

慧眼  
洞悉價值  
2011年報

NAGACORP LTD. // 金界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

股份代號：3918

\*僅供識別

























## 目錄

2	公司資料
5	投資者關係
7	企業架構
9	財務摘要
12	主席及行政總裁報告
15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24	董事會成員簡介
28	企業社會責任
33	企業管治報告
41	有關柬埔寨投資風險的獨立審閱
45	有關金界控股有限公司反洗黑錢內部監控措施的獨立檢討
48	董事會報告
55	獨立核數師報告
57	綜合收益表
58	綜合全面收入表
59	綜合財務狀況表
61	財務狀況表
62	綜合權益變動表
63	綜合現金流量表
6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08	五年財務概要
109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公司資料

金界控股是柬埔寨最大的酒店、博彩及娛樂運營商，於二零零六年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金界控股是在柬埔寨經營業務的首家上市公司，以及首家在聯交所交易的博彩類公司。我們的旗艦 NagaWorld 是金邊市唯一一家綜合式酒店及賭場娛樂城，持有為期達七十年至二零六五年的賭場牌照，並享有為期四十一年在柬埔寨金邊市方圓 200 公里範圍內的獨家賭場經營權，直至二零三五年為止。



## 董事會

### 執行董事

Tan Sri Dr Chen Lip Keong (行政總裁)

Philip Lee Wai Tuck

(於二零一一年二月十四日獲委任為財務總監)

Chen Yepern

(於二零一一年二月十四日獲委任)

### 非執行董事

Timothy Patrick McNally (主席)

### 獨立非執行董事

Tan Sri Datuk Seri Panglima Abdul Kadir

Bin Haji Sheikh Fadzir

Lim Mun Kee

Michael Lai Kai Jin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六日調任)

### 審核委員會

Lim Mun Kee (主席)

Tan Sri Datuk Seri Panglima Abdul Kadir

Bin Haji Sheikh Fadzir

Michael Lai Kai Jin

### 薪酬委員會

Tan Sri Datuk Seri Panglima Abdul Kadir

Bin Haji Sheikh Fadzir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十三日獲委任為主席)

Tan Sri Dr Chen Lip Keong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十三日不再出任主席)

Chen Yepern

(於二零一一年二月十四日獲委任)

Lim Mun Kee

Michael Lai Kai Jin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六日獲委任)

## 提名委員會

Tan Sri Datuk Seri Panglima Abdul Kadir

Bin Haji Sheikh Fadzir

(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二日

獲委任為主席)

Tan Sri Dr Chen Lip Keong

(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二日

不再出任主席)

Chen Yepern (於二零一一年二月十四日獲委任)

Lim Mun Kee

Michael Lai Kai Jin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六日獲委任)

## 反洗黑錢活動監督委員會

Timothy Patrick McNally (主席)

Tan Sri Dr Chen Lip Keong

Chen Yepern (於二零一一年二月十四日獲委任)

Michael Lai Kai Jin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六日獲委任)

## 公司秘書

Ng Tien Che Margaret

## 授權代表

Philip Lee Wai Tuck

Ng Tien Che Margaret

## 核數師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 法律顧問

胡百全律師事務所

Troutman Sanders

Reed Smith Richards Butler

## 主要往來銀行

Malayan Banking Berhad

(金邊市分行)



# 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深明透過發出年報及賬目、中期報告及賬目、新聞稿及公告等途徑與股東保持溝通的重要性。本公司的年報載有關於本公司業務的財務資料及其他相關資料。歡迎徵詢本公司業務，本公司將及時解答。

## 上市

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六年十月十九日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 二零一一年年報

本年報的中英文版現已備有印刷本，亦已刊登於本公司網站www.nagacorp.com。

## 股份代號

3918

##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 柬埔寨主要營業地點

柬埔寨王國  
金邊市  
NagaWorld Building  
Samdech洪森公園  
金邊郵政信箱1099號  
電話：+855 23 228822  
傳真：+855 23 217532

##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港灣道18號  
中環廣場2806室  
電話：+852 2877 3918  
傳真：+852 2523 5475

## 股份過戶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  
1712-1716號舖

## 行政總裁

Tan Sri Dr Chen Lip Keong

## 財務總監

Philip Lee Wai Tuck

## 副總裁、投資者關係(美國及歐洲)

Kevin Nyland

## 董事、公司財務／投資者關係 (亞太區)

Gerard Chai

## 公司網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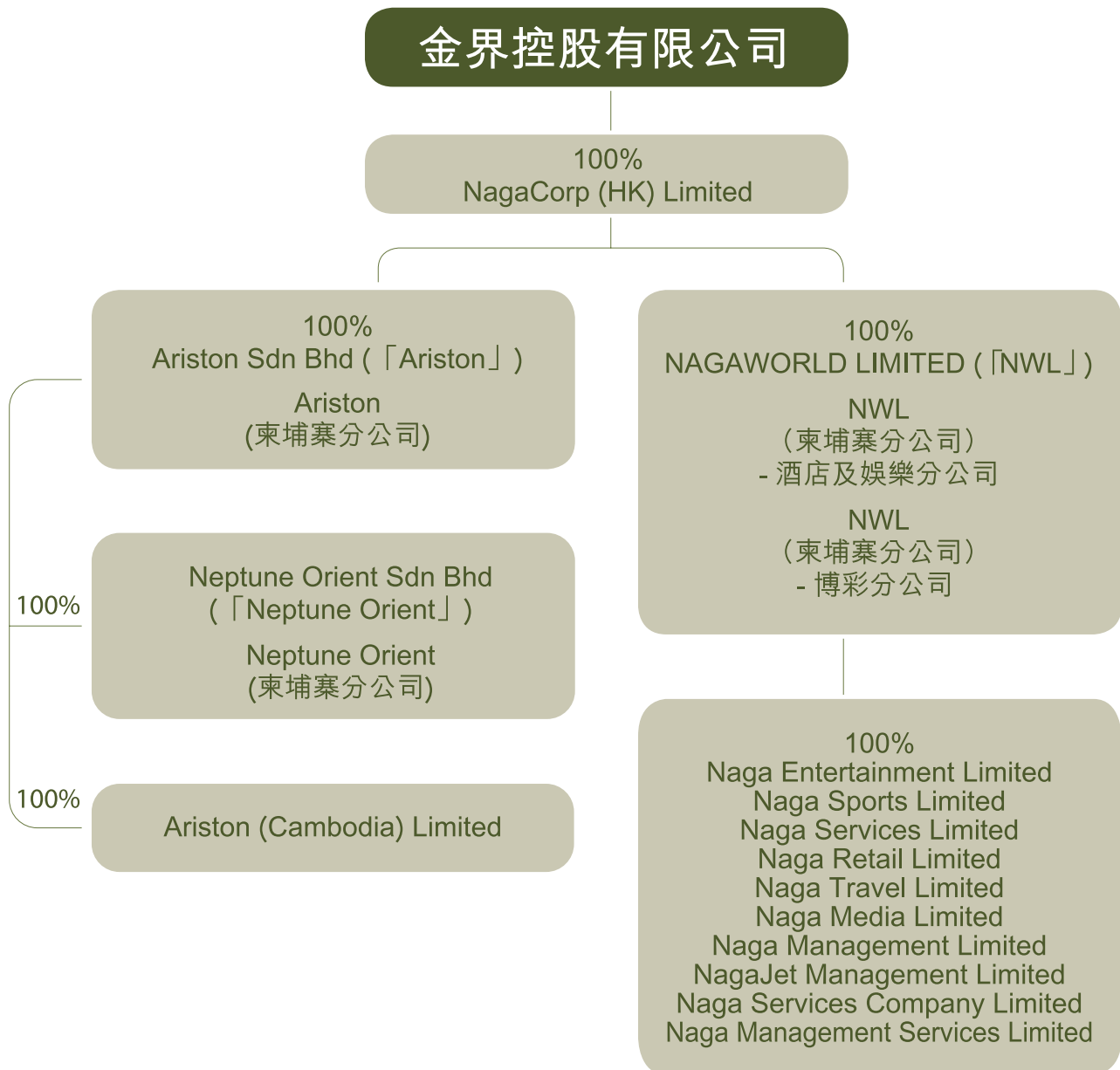
www.nagacorp.com







# 企業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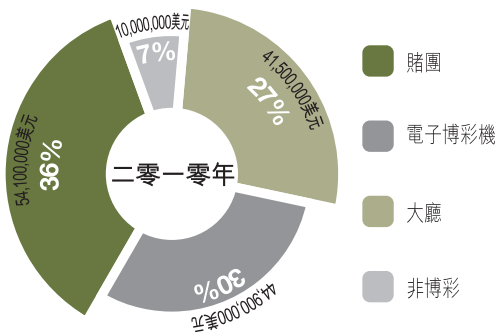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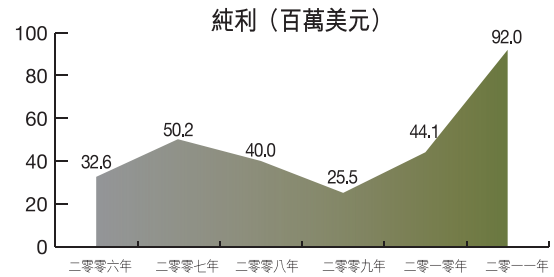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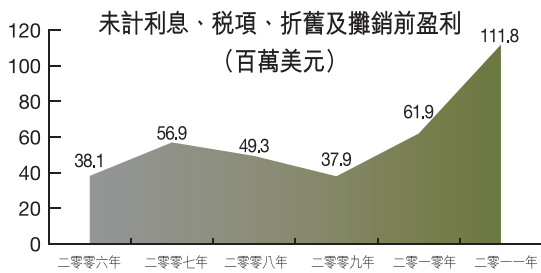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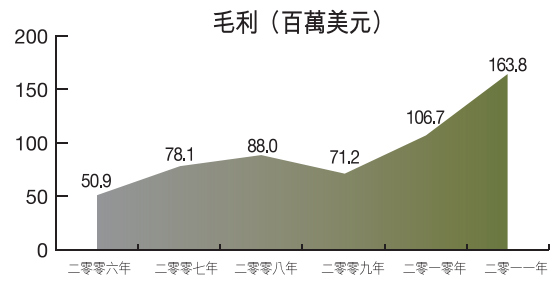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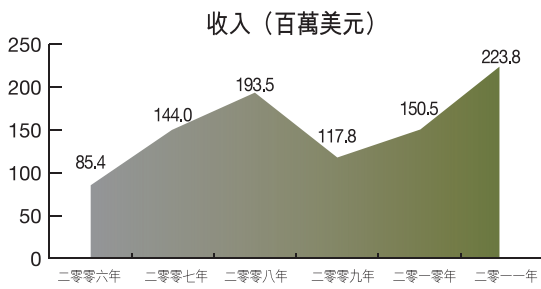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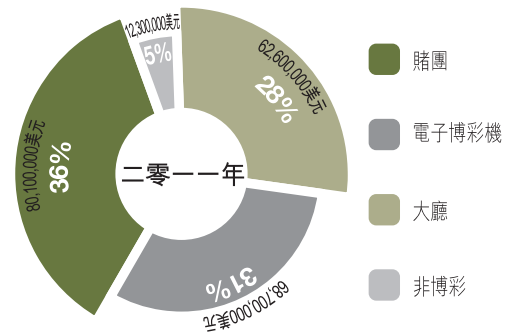




# 財務摘要



收入  
(150,500,000美元)



收入  
(223,800,000美元)





服務周到・從心服務



# 主席及行政總裁報告

## 致各位股東：

我們欣然宣佈，儘管全球經濟不明朗，但金界控股有限公司（「金界控股」或「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純利92,000,000美元，增長109%。受亞太區的經濟發展所推動，該地區的博彩市場亦持續以驚人的速度增長。該地區蓬勃的經濟無疑可為本公司整體財務表現帶來正面影響，亦凸顯我們的競爭優勢。

我們二零一一年的財務表現錄得本公司自二零零六年上市以來的最高純利。有此佳績乃由於本公司施行審慎的業務策略加上成功維持營運效率所致。這為本公司帶來較高的純利率及較低的盈利波動。

去年，金界控股始終堅定不移地開闢發展道路，歸根結底是為列位股東創造持續價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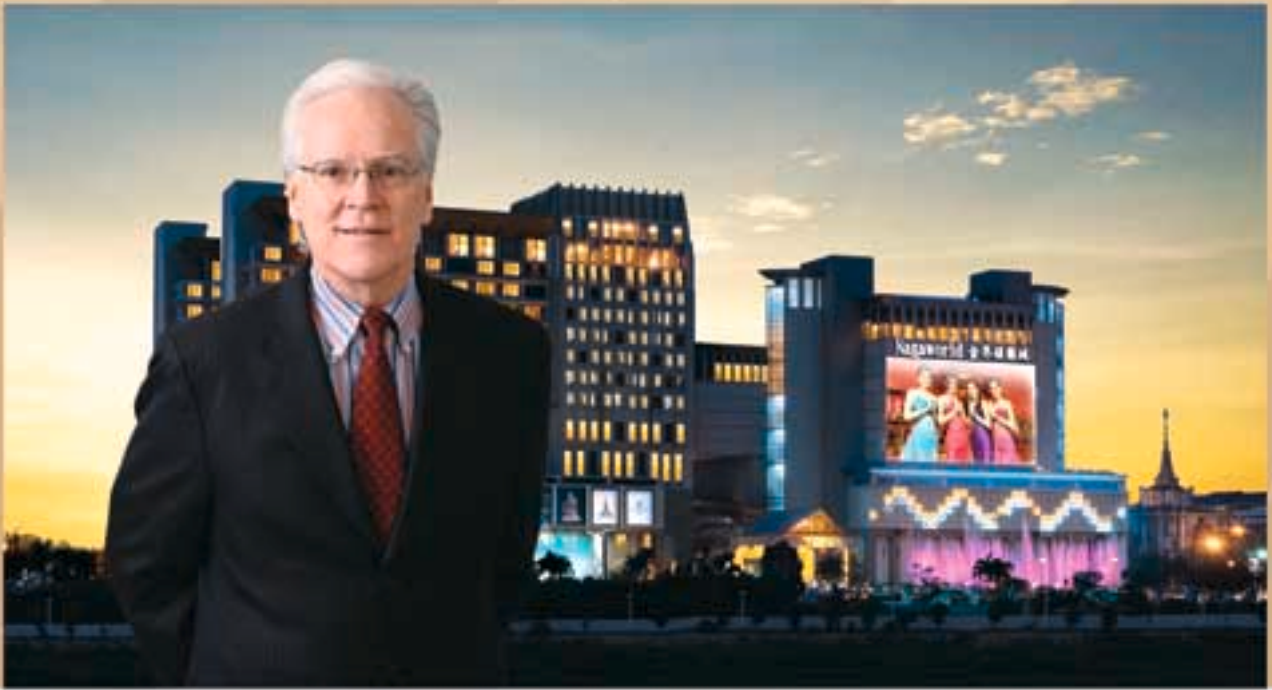
## 創記錄業績與延續審慎策略

二零一一年全球遊客人數較二零一零年增加4.4%以上。二零一二年，預測國際遊客人數增長於年終前將達致歷史新高10億人（資料來源：世界旅遊組織）。相對而言，柬埔寨於二零一一年的遊客較二零一零年增加約15%至290萬人。（資料來源：柬埔寨旅遊部）。金界控股在中印地區的策略地域位置乃我們在大眾博彩市場的主要競爭優勢。我們不斷優化產品及服務以及在目標市場加強品牌認知度的業務策略為我們提高收入及盈利能力奠定基礎。

我們致力為客戶提供最佳的款待。亞太區博彩行業競爭激烈且發展蓬勃，NagaWorld的表現與區域內旅遊人數及消費者消費水平的不斷上升相符，該等因素推動博彩收入穩定增長。

二零一一年年初，我們為實現業務目標制定高遠目標，我們不僅達致甚至超越既定目標。本公司在越南採取的營銷策略乃此客戶來源（大廳賭桌及貴賓賭團賭桌分部）帶來業務的主要原因。我們認為，成功的營銷活動為泰國及區內其他市場訂定類似營銷策略的規範，並將繼續帶動各業務分部增長。

我們認為金界控股現在僅屬初步涉足賭團市場，尤其著力開拓經濟迅速增長的越南、中國及泰國。進軍該等頗具潛力的新興賭團市場是賭團業務未來增長的關鍵。本公司於泰國及越南委聘國際廣告代理設計及進行大型品牌建立和提升計劃，以爭取重大的市場佔有率。我們相信，從賭團業務賺取收入是本公司整體博彩業務未來增長的關鍵之一。



**Timothy Patrick McNally** 主席

## 穩健的股息率及派息率約為70%

董事會議決宣派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1.55美仙(相當於每股12.09港仙)。建議末期股息連同中期股息合共為每股3.09美仙(相當於每股24.10港仙)，佔二零一一年的派息率為70%。

按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一日的收市價3.22港元計算，半年末期股息率為7.5%，是全球博彩公司中的佼佼者。

地處亞洲博彩文化中心，本公司將繼續向迅速增長的經濟體泰國及越南近1.6億人提供博彩及非博彩產品，以擴大金界控股的大眾市場及賭團分部。

本公司的業績表現向好，於二零一一年為股東創造可觀價值。未來三至五年內，NagaWorld於增加客房、大廳面積及公共停車位方面的增長將面臨巨大壓力。本公司矢志成為可持續成功的具國際競爭力的世界級企業。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三十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一項與金界控股行政總裁兼主要股東Tan Sri Dr Chen Lip Keong的非常重大收購及關連交易，是本公司於中印地區的業務增長及繼續成為據點的要素。

金界控股不斷加強本身在中印地區的優質酒店賭場娛樂城地位，為來自周邊及發展中經濟體的客戶及訪客提供國際級標準服務及產品。我們致力增強在區內及國際的競爭力，無論規模及設施內容均要有所提高。



**Tan Sri Dr Chen Lip Keong** 行政總裁

## 社會責任

多年來，金界控股一直以其於企業社會責任的領導地位而受認可。

NagaWorld將繼續維持良好企業形象，並致力捍衛於國家的盡責地位。

## 企業管治

金界控股已委聘獨立專業人士檢討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針對反洗黑錢的內部控制措施。獨立專業人士已檢討本集團的內部控制，其結果載於本年報。

本公司亦已委聘另一名專業人士評估柬埔寨的投資風險，其結果載於本年報。

## 致謝

董事會謹此對員工的勤勉及奉獻以及股東、客戶及供應商一直以來的鼎力支持表示感謝。

主席

**Timothy Patrick McNally**

行政總裁

**Tan Sri Dr Chen Lip Keong**

香港

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二日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金界控股擁有、管理及經營柬埔寨最大的綜合娛樂酒店NagaWorld且為首都金邊市唯一的持牌賭場。除賭場娛樂城外，本公司擁有世界級的酒店及娛樂設施，包括720間客房、13間餐飲店、一間夜總會、一間卡拉OK酒廊及一個水療中心。NagaWorld亦為中印地區廣泛認可受歡迎的會議，獎勵旅遊及會議展覽「MICE」設施場地。NagaWorld擁有25,000平方米的會議廳及舞廳（舞廳為6,500平方米）、可容納60席的禮堂及國家最高水平的展覽廳。NagaWorld建築面積約110,768平方米，豐富的內容及項目令其成為中印地區最受歡迎的娛樂盛地。

本公司持有由柬埔寨皇家政府（「柬埔寨政府」）發出的賭場牌照（「賭場牌照」），由一九九五年一月二日起為期70年，當中41年可在柬埔寨金邊市方圓200

公里範圍（東越邊境地區、Bokor、Kirirom Mountains及Sihanoukville除外）內獨家經營賭場。

本公司已完成其股份的首次公開發售（「首次公開發售」），並於二零零六年十月十九日起成為在香港聯合交易所主板上市的上市公司。

## 中期及末期股息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九日派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中期股息每股1.54美仙（相等於每股12.01港仙）。董事會亦議決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1.55美仙（相等於每股12.09港仙），建議於二零一二年股東週年大會上由本公司宣派。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本公司將就派付末期股息另行刊發公佈。

## 業績

### 表現摘要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比較過往年度：

	二零一一年 千美元	二零一零年 千美元
<strong>大廳賭桌</strong>		
— 按押籌碼	<strong>259,343</strong>	203,586
— 收入	<strong>62,625</strong>	41,517
<strong>電子博彩機</strong>		
— 投入金額	<strong>777,257</strong>	538,396
— 收入	<strong>68,708</strong>	44,888
— 期末機器數量	<strong>1,130</strong>	1,032
<strong>賭團賭桌</strong>		
— 泥碼	<strong>3,237,939</strong>	2,377,480
— 收入	<strong>80,137</strong>	54,099
— 訪客人數(名)	<strong>16,019</strong>	7,928
<strong>酒店及娛樂業務</strong>		
— 收入	<strong>12,311</strong>	10,013
— 平均入住率	<strong>78%</strong>	60%

鑑於亞太地區博彩行業競爭激烈及發展蓬勃，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純利增加109%至約92,000,000美元，而二零一零年約為44,100,000美元。除純利增加外，毛利亦自二零一零年的106,700,000美元增加54%至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63,800,000美元。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毛利率自二零一零年的71%上升至73%。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入由二零一零年的約150,500,000美元上升49%至約223,800,000美元。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未計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約為111,800,000美元，而二零一零年為61,900,000美元。除稅前溢利自二零一零年的約47,900,000美元增加100%至約96,000,000美元。

## 業務回顧

亞太區的強勁經濟預期將繼續推動龐大的造訪人數及消費。二零一一年的國際遊客人數合共達9.8億人，較二零一零年的9.39億人增長逾4.4%。於二零一二年，預測到訪的國際遊客人數增長於年終前將達致歷史新高10億人（資料來源：世界旅遊組織）。相對而言，柬埔寨於二零一一年的遊客較二零一零年增加約15%至290萬人。由於來自越南的遊客享有柬埔寨免簽證待遇，故此於二零一一年到訪的越南遊客人數較二零一零年增加19%至614,000人。來自越南的遊客佔二零一一年到訪遊客總數的21%，佔到訪柬埔寨的遊客最大比例。（資料來源：柬埔寨旅遊部）。

計及新開菲律賓及印尼航綫的影響，預測到訪柬埔寨的遊客人數於二零一二年將達致320萬人（約14%的增長）。整體而言，預期未來十年到訪柬埔寨的遊客人數將由二零一零年250萬人增加140%至二零二零年600萬人。（資料來源：柬埔寨旅遊部）。

金界控股的競爭優勢主要來自其獨特的地域位置、世界級的餐飲店、娛樂節目、優質客房以及會議、獎勵旅遊及會議展覽（「MICE」）設施。本公司的主要策略為繼續加強其核心優勢：優化其產品及服務、擴充及增加物業的主要博彩區、在其目標市場加強其品牌認知度，並優化本公司的客戶細分策略以提高收入及獲利能力。

金界控股於本年度在眾多範疇均為創出歷史新高的一年，尤其是其財務表現方面。本公司不僅於總收益方面錄得49%增長以及純利增加109%，其每股盈利亦倍增至4.42美仙。本公司利潤率亦因有效的業務組合及持續控制經營成本而不繼增長。這些措施將毛利率從二零一零年的71%提高至二零一一年的73%，以及將純利率從二零一零年的29%提高至二零一一年的41%。

受亞太區蓬勃的經濟發展所推動，於該地區的博彩市場亦持續以驚人的速度增長。該地區的經濟蓬勃無疑可為本公司的客量帶來正面影響並可增加博彩流量，惟金界控股的財務表現亦顯示其於效率方面享有競爭優勢，且其毛利水平亦較其地區同業為佳。

## 大廳賭桌

由於按押籌碼及勝出率雙雙提高，來自大廳賭桌的收入由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41,500,000美元增至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62,600,000美元，增幅高達51%。大廳的按押籌碼由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203,600,000美元上升至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259,300,000美元。

該顯著增長明確表示本公司專注於大眾博彩市場以加強業務基礎的策略乃屬可持續的業務模式。來自鄰近國家（特別是越南）的到訪遊客駱驛不絕，是

NagaWorld大廳賭桌的主要客源。若干因素亦影響本公司大廳賭桌分部業務的勝出率增幅：對本公司賭桌運作及注碼上限嚴加監管、提高博彩效率及速度，以及重視結合滿足需求與獲利的博彩組合。

## 電子博彩機

對博彩機的龐大需求導致本公司來自本範疇的業務收入由二零一零年的44,900,000美元增加53%至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68,700,000美元。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老虎機的數目為1,130台，而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1,032台。

監管環境日趨完善，加上政治長期穩定，已進一步確保本公司在柬埔寨壟斷的地位，並為該業務增長的重要因素。作為金邊市的唯一賭場，NagaWorld致力購置最先進的博彩機以滿足客戶的口味和體驗。

按押籌碼由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538,400,000美元上升至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777,300,000美元，亦反映出顯著的增長。

於二零一一年，NagaWorld藉安裝91台博彩機而推出其首個快速賭廳，旨在吸引對快速紙牌博彩具特別口味及興趣的客戶。該等博彩機提供即時的博彩遊戲，結合荷官及電子博彩介面，可加快博彩的每場轉局時間。賭客可在電腦化的桌面博彩佈局以獨立的觸控螢幕下注，而贏輸彩金均會即時支付。

## 賭團賭桌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本公司賭團業務的收入為80,100,000美元，而二零一零

年則為54,100,000美元，增長達48%。來自我們賭團賭桌的收入佔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二零一零年總收入的36%。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到訪賭場的賭團賭客人數約16,019人，而二零一零年則為7,928人。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賭團賭桌的博彩活動水平(按泥碼計算)約為3,200,000,000美元，較二零一零年同期約2,400,000,000美元上升36%。

賭客人數及業務額增長明確反映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引入的保守信貸政策並不妨礙賭客使用現金博彩的便捷程度。博彩政策旨在為該業務分部爭取穩定收入而非加入更多不同形式的博彩業務。本公司將繼續推行其維持針對區域內中型賭客的保守博彩政策、與主要賭團經紀維持良好關係、自然發展其本身的直接貴賓賭客以及建立強勁的賭客資料庫。

## 非博彩收入－酒店、餐飲及娛樂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本公司非博彩的收入為12,300,000美元，而二零一零年同期則為10,000,000美元，增長達23%。有關收入乃指向博彩及非博彩客人提供酒店、餐飲及娛樂服務的收入。非博彩收入增加主要是由於本公司的整體賭場數量及客流量增加所致。

目前，NagaWorld擁有共13家餐飲店，為本公司各種顧客提供多元化選擇，這有助鎖定特定目標市場，並鼓勵非博彩顧客前來賭場。本公司的非博彩設施對 NagaWorld於中印地區建立其品牌，以及延長顧客逗留酒店的時間至關重要。



NagaWorld亦為中印地區廣泛認可受歡迎的大眾娛樂與會議、獎勵旅遊、會議展覽「MICE」設施場地，無論公私營部門的顧客均經常光顧。該等設施包括25,000平方米會議廳及舞廳（舞廳為6,500平方米）、可容納60席的禮堂及可容納多達750人的國家最高水平的展覽廳。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的酒店分部持續保持78%的平均入住率，而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為60%。穩定的入住率水平有助提高大廳賭桌及博彩機的使用率。

本公司於主要目標市場的戰略營銷工作，以及向博彩及非博彩顧客提供國際公認的服務，繼續為本公司於競爭日益激烈的環境中保持獨特的優勢。

## 毛利

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71%微增至二零一一年的73%。高毛利率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64%總收入分別來自本公司大廳賭桌、博彩機以及酒店及娛樂業務分部。該等業務分部不會產生轉碼佣金，而賭團業務則須按賭團賭客所下的轉碼金額支付佣金。

##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未計減值虧損、折舊及攤銷)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未計減值虧損、折舊及攤銷)由二零一零年的約42,000,000美元增加28%至約53,600,000

美元，主要是由於二零一一年業務活動水平提高令營運成本上升所致。營運的燃料消耗量、各項博彩及酒店用量、餐飲店及NagaWorld主辦的推廣活動均錄得上升。為加強NagaWorld的經營，僱用了經驗豐富及合資格僱員，令僱員相關成本上升。

## 融資成本

由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並無任何重大融資安排，因此並無產生任何重大融資成本。

## 純利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或純利由二零一零年約44,100,000美元升至約92,000,000美元，升幅達109%。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純利率分別為41%及29%。

本公司實施切合其目標市場現行需求的有效業務策略，同時不斷完善營運效率，令其財務表現突出。本公司於其賭團業務中採取的保守博彩政策，隨著高質素顧客光顧，收入正在穩步提高。此外，因營運利潤率改善，本公司致力的大廳博彩業務已見成效。該等策略的成果反映在透過嚴格控制成本取得更佳的營運效率、更好地管理賭桌注碼上限以及不斷改善切合博彩及非博彩顧客需求的設施。

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每股盈利分別約為4.42美仙(每股34.5港仙)及2.12美仙(每股16.5港仙)。

## 財務回顧

###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就銀行借貸抵押任何資產(二零一零年：零)。

###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或然負債(二零一零年：零)。

### 非常重大收購事項

本公司與Tan Sri Dr Chen Lip Keong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三日訂立有條件股份購買協議，以收購TanSriChen Inc. (「TSC Inc.」)及TanSriChen (Citywalk) Inc. (「City Walk Inc.」)。

交易的議定代價為369,000,000美元，攤分275,000,000美元予TSC Inc.及94,000,000美元予City Walk Inc.。代價將由本公司以每股代價股份1.8376港元的價格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即本公司新增普通股股份)的形式；或由本公司發行可換股債券，並由債券持有人選擇轉換為換股股份(即本公司新增普通股股份)(亦以每股換股股份1.8376港元的換股價格配發及發行)的形式；或透過合併代價股份及可換股債券(合共金額為369,000,000美元)(按照Dr Chen選擇)支付。將予配發及發行作為代價股份或行使可換股債券的本公司新增普通股股份總數目為1,566,282,107股。

於股東審議該協議前，一份詳述協議所有方面的股東通函已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日刊發。股東特別大會已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三十日舉行，會上獨立股東投票贊成收購協議。

有關交易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分別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三日、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二日、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九日、二零一一年十月四日、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六日、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七日、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二年一月三十日刊發的公告，以及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日刊發的通函。

## 匯率風險

本集團的收入主要以美元賺取，而本集團的開支亦主要以美元另輔以東幣支付，因此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外匯風險，故並無進行貨幣對沖交易。

## 發行新股

於年內並無發行股份。

##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產負債水平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總額及定期銀行存款約64,800,000美元(二零一零年：約44,000,000美元)。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流動資產淨值約76,400,000美元(二零一零年：約61,400,000美元)。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資產淨值約352,500,000美元(二零一零年：約308,700,000美元)。

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未償還借貸。

## 資本及儲備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資本及儲備約為352,500,000美元(二零一零年：約308,700,000美元)。

## 僱員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聘用3,403名僱員(二零一零年：3,270名)，駐柬埔寨、馬來西亞及香港工作。財政年度的薪酬及僱員成本約為22,000,000美元(二零一零年：約18,100,000美元)。

## 僱員福利

薪金、年度花紅、有薪年假、向界定供款退休金計劃供款及本集團的非貨幣福利成本於本集團僱員提供相關服務的年度內累計。倘遞延付款或結算，且其影響重大，則以現值呈列有關金額。

## 貿易應收款項及信貸政策

NagaWorld致力為其博彩顧客提供最佳的服務和產品，而與賭團經紀的密切關係對達致該等目標至關重要。本公司於過往一段相當長的時間內與眾多賭團經紀維持雙贏友好的商業關係，共度經濟周期的起伏。互相支持乃屬必要，以便賭團業務繼續對本公司的業務作出重大貢獻。然而，本公司會持續密切監察及檢討經紀的表現。

本集團密切監控貿易應收款項的變化，並著重關注收款情況，令貿易應收款項由34,700,000美元減至24,700,000美元，降幅達29%。本集團認為應收款項屬可控水平，並對繼續保持下降趨勢深感欣慰。

管理層已根據賭團經紀表現及本公司不時設定的其他標準制定了嚴格監控賭團經紀的信貸指引及監督措施，杜絕向不合格的經紀授出任何信貸融資。故此本公司認為經修訂的信貸政策有利未來控制及管理貿易應收款項。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就其認為可能無法悉數收回的若干貿易應收款項審慎計提減值虧損撥備300,000美元（二零一零年：7,200,000美元）。

## NagaWorld的發展

NagaWorld已成為熱門的旅遊勝地，無論在柬埔寨或中印地區內外均無人不知。本公司的酒店及賭場綜合大樓不僅吸引亞太地區的賓客，更吸引來自全球不同背景、文化及興趣的各界賓客。作為屢獲殊榮的建築物，NagaWorld按國際標準經營其設施，並不斷獲得全球媒體、投資者及酒店常客的好評及讚美。NagaWorld的建築面積約110,768平方米，提供豐富的娛樂內容及項目。

本公司不斷提升及改善NagaWorld。於二零一一年，本公司推出設有91台快速博彩機的全新快速博彩大廳，以吸引欣賞該等獨特博彩機及可調校高度賭桌的顧客一族。於大廳，為確保其於中印地區快速發展娛樂事業的競爭地位，本公司最近推出NagaRock，這是一個針對期望高能量娛樂、結合老虎機及較高賭桌注碼上限的高端客戶的生活方式遊戲、娛樂及餐飲場所。

NagaWorld的第三翼Pool Block預期今年落成，連同額外220間酒店客房，此新翼將設有一個天台游泳池、健身俱樂部、更多博彩空間及泊車設施。增設的酒店客房以較低價格定位，旨在吸引本公司更多不同階層的賭場顧客。6間各自配備私人博彩房間的豪華套房亦正在進行裝修，將為尋求絕對私隱的高端賭團顧客提供娛樂。此外，於二零一二年，本公司將推出Saigon Palace，這是一個針對越南顧客的博彩、娛樂及餐飲場所。



採取上述持續發展措施旨在增強NagaWorld作為中印地區博彩及娛樂中心的地位。然而，這種領導地位亦意味著不斷提升知名度，並提升本公司現有設施。入住率維持高水平，NagaWorld的大廳賭桌及博彩機亦保持高使用率。增設的第三翼及其客房與其他設施將有助紓緩房間的需求，然而，增強本公司的長遠競爭優勢及維持其增長勢頭需要在解決此關鍵問題方面具有戰略眼光。股東批准收購與Tan Sri Dr Chen Lip Keong訂立的非常重大收購協議中的TSC Inc.及City Walk Inc.，標誌金界控股進入一個新的重大歷史篇章。該等額外設施將於3至5年內落成，將會鞏固本公司的長遠競爭優勢，並有助穩固其於中印地區領導地位。

## 前景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算日，本公司純利較去年同期上升109%，創歷史新高。此乃自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上市以來錄得的最高純利。有此佳績乃由於本公司施行有效的業務策略，並繼續專注營運效率所致，這為本公司帶來較高的純利率及較低的盈利波動。

本公司在越南採取的營銷策略乃此客戶來源(大廳賭桌及貴賓賭桌分部)帶來業務的主要原因。本公司認為，成功的營銷活動為泰國及區內其他市場定下了類似營銷策略的規範，並將繼續為各業務分部帶來增長。

金界控股賭團業務仍為本公司業務模式的重要部分。金界控股的保守信貸政策及相對較低的賭桌注碼對其賭團業務有所支持。該分部業務錄得正增長，與本公司根據嚴格的指引及監督向若干賭團經紀授出有限信貸額度的信貸政策以及鼓勵現金下注有關。

本公司認為現在僅屬初步涉足賭團市場，且著力開拓經濟迅速增長的越南、中國及泰國。深入該等頗具潛力的新興賭團市場是該業務未來的主要增長。本公司於越南及泰國委聘國際廣告代理在該等市場設計及進行大型的品牌建立和提升計劃，以助本公司爭取重大的市場佔有率。金界控股相信，從低端賭團賺取收入及審慎進軍利潤豐厚的高端賭團市場，是本公司賭團業務未來增長關鍵之一。

由於金界控股錄得本公司歷史中最有利可圖的年度業績，故其對未來感到樂觀。處於亞洲博彩文化的中心地，本公司會尤其努力向泰國及越南迅速增長的經濟體的近1.6億人繼續提供有益的博彩及非博彩產品，為大眾市場及本公司的賭團分部提供黃金機會。

一九九八年至二零零七年期間，柬埔寨的國內生產總值增長強勁，平均年增長率達9.1%。上述驚人增長曾於二零零八年至二零零九年有所減緩，現正強勁反彈，並預測於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五年每年增長介乎6.5%至6.8% (資料來源：柬埔寨經濟財政部、國際貨幣基金組織)。於二零一零年人均國民總收入較二零零九年增加17% (資料來源：世界銀行)。二零零六年至二零一零年，國民總收入上升46%，經濟強勁增長有賴國家的政局穩定。

當地經濟增長，特別是農業、製衣及服務行業的增長尤其強勁，加上實力更雄厚的金融界別，使柬埔寨的經濟得以發展。根據柬埔寨經濟財政部的初步預測，柬埔寨於二零一一年的國內生產總值按年增長6.9%，並會於二零一二年增長6.5%。經濟反彈有助帶動對業務擴展的額外資金及營運資金的需求。

柬埔寨於二零一一年的遊客人數增加15%至290萬名訪客(資料來源：柬埔寨旅遊部)。金邊的大部分遊客均到訪NagaWorld，令本公司的酒店及娛樂成為柬埔寨王國最受歡迎景點之一。往金邊的旅客流量增加，使NagaWorld的訪客及業務量提高，令博彩收益及本公司業績增長，繼續保持區域內旅遊及消費強勁支出水平的步伐。

本公司的業績表現向好，於二零一一年為股東創造可觀價值。然而，未來3至5年內，NagaWorld的增長預計會對本公司帶來巨大壓力。客房需求、大廳擁堵及公共停車位不足等經營問題均有待解決。本公司矢志成為可持續成功的具國際競爭力的世界級企業。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三十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一項與金界控股行政總裁兼主要股東Tan Sri Dr Chen Lip Keong的非常重大收購及關連交易，是本公司於柬埔寨的業務增長及繼續成為據點的關鍵因素。

金界控股計劃加強本身在中印地區的優質酒店賭場娛樂城地位，為來自周邊及發展中經濟體的客戶及訪客提供國際級標準服務及產品。本公司計劃增強在區內及國際的競爭力，無論規模及設施的內容均要有所提高。於三至五年內與Tan Sri Dr Chen Lip Keong進行的關連交易收購乃屬高瞻遠足之舉，因其可將NagaWorld轉型為中印地區其中一個綜合博彩及娛樂熱點。連同本公司已有發展迅速的市場佔額，此舉將令東道國柬埔寨繼續受益，亦繼續回報本公司、其股東及投資者。



世界級的縱情・本土化的風情



# 董事會成員簡介

## Timothy Patrick McNally

### 主席

Timothy Patrick McNally先生，64歲，二零零五年二月加入本公司擔任董事會主席。自一九九九年四月至二零零五年十月，McNally先生曾任香港賽馬會保安及公司法律事務執行董事，亦曾出任行政管理委員會成員，並負責企業管治事宜。

McNally先生現時擔任國際保安顧問，並經營McNally Security Group。在移居香港前，McNally先生曾任聯邦調查局(FBI)特別調查員逾20年，職責主要集中調查及檢控嚴重罪行，包括有組織罪案、走私毒品、貪污及詐騙。

McNally先生曾獲FBI指派出任議員達兩年，處理美國國會有關事宜。McNally先生曾於FBI任職多個高級職位，包括出任佛羅里達州邁亞美的有組織罪案及毒品調查科主管、National Drug Intelligence Center副主管、華盛頓辦事處刑事部主管、馬里蘭州巴爾的摩辦事處的首席調查官以及加州洛杉磯部門主管。

McNally先生為Asian Society of Southern California、National Executive Institute及FBI的Society of Former Special Agents的會員。彼畢業於University of Wisconsin-Eau Claire，持有政治學學士學位，並取得Marquette University Law School的法律學博士學位，加入威斯康辛州律師協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McNally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證券在香港及海外證券市場上市的上市公司擔任董事，亦無在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位。

McNally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股份權益。

## Tan Sri Datuk Dr Chen Lip Keong

### 行政總裁

Tan Sri Datuk Dr Chen Lip Keong，64歲，本公司行政總裁、創辦人兼控股股東。Tan Sri Dr Chen擁有超過30年企業及商業經驗。彼為本公司執行董事Chen Yepern先生的父親。

Tan Sri Datuk Dr Chen先生為本公司所有附屬公司之董事。Tan Sri Datuk Dr Chen為馬來西亞東部沙巴一間旅遊公司Karambunai Corp Bhd、不銹鋼管道及配件製造公司FACB Industries Incorporated Berhad以及物業發展公司Petaling Tin Berhad的控股股東及主席。該三間公司的證券均在Bursa Malaysia Securities Berhad主板上市。

除所披露者外，Tan Sri Datuk Dr Chen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在任何證券在香港或海外證券市場上市的上市公司擔任董事。

## Chen Yepern

### 執行董事

Chen Yepern先生，28歲，彼於二零一一年二月十四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Chen先生於二零零九年畢業於The California State University Northridge，持有金融理學士學位，並於二零一零年在Caesar's Palace工作。

Chen先生現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NagaCorp (HK) Limited以及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NagaWorld Limited、Naga Sports Limited、Naga Travel Limited、Naga Retail Limited、Naga Entertainment Limited、Naga Services Limited、Naga Media Limited、Naga Management Limited、NagaJet Management Limited及Naga Management Services Limited之董事。彼為本公司行政總裁、創辦人兼控股股東Tan Sri Dr. Chen Lip Keong之子。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Chen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在任何證券在香港及海外證券市場上市的上市公司擔任董事，亦無在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Chen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股份權益。

## Philip Lee Wai Tuck

### 執行董事

Philip Lee Wai Tuck先生，49歲，合資格執業會計師。Lee先生在二零零九年加入本集團前在多個行業擁有經驗。Lee先生曾於大馬交易所上市的多家公司出任董事職務，並擔任財務及管理的高級管理職位，彼於會計、財務、財資及公司財務方面擁有豐富經驗。Lee先生目前擔任本公司財務總監、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NagaWorld Limited的財務與財資部高級副總裁及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NagaCorp (HK) Limited、Naga Sports Limited、Naga Travel Limited、Naga Retail Limited、Naga Entertainment Limited、Naga Services Limited、Naga Media Limited、Naga Management Limited、NagaJet Management Limited及Naga Management Services Limited的董事。Lee先生負責監察本集團財務、財資及業務營運。

Lee先生為馬來西亞執業會計師公會(馬來西亞執業會計師公會)、馬來西亞註冊會計師協會(馬來西亞註冊會計師協會)及澳洲執業會計師公會會員。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Lee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在任何證券在香港及海外證券市場上市的上市公司擔任董事。

Lee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股份權益。

## Michael Lai Kai Jin

### 獨立非執行董事

Michael Lai Kai Jin先生，42歲，自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一一年四月五日擔任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六日調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Lai先生於一九九四年在新加坡國立大學畢業，獲頒發榮譽法學學士學位，翌年在新加坡獲執業律師資格。彼曾為Messrs. KhattarWong律師行之合夥人，擔任國際貿易及航運部主管。KhattarWong為新加坡最大的律師行之一，聘用過百名專業人員，於新加坡、上海、河內及胡志明市等地設有辦事處。Lai先生精於海事保險、航運及海事法，並專事處理國際貿易及運輸方面的法律糾紛。Lai先生曾為Advisory Body Legal Matters主席及FIATA主席，以及新加坡物流協會的法律顧問。

Lai先生現時為PVKeez Pte Ltd(「PVKeez」)的主席，PVKeez為一間由EOC Ltd(「EOC」)、Ezra Holdings Ltd、Keppel Corporation Ltd及PetroVietnam Transportation Corporation成立的合營企業。PVKeez的成立目的是為越南Chim Sao油田轉換、管理、營運及卸油設施。Lai先生為奧斯陸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EOC的董事會成員。EOC為PVKeez的經營者及亞洲其他離岸建設資產的擁有人。

Lai先生為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Select Group Ltd及孟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Interlink Petroleum Ltd董事會成員。彼亦為寰亞礦業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的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除上文所述者外，Lai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在任何證券在香港及海外證券市場上市的上市公司擔任董事，亦無在本公司或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Lai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亦無在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股份權益。

## Tan Sri Datuk Seri Panglima Abdul Kadir Bin Haji Sheikh Fadzir

### 獨立非執行董事

Tan Sri Datuk Seri Panglima Abdul Kadir Bin Haji Sheikh Fadzir，72歲，自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七日起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倫敦林肯法律學院的出庭律師。Tan Sri Kadir曾在馬來西亞聯邦政府擔任政治秘書、議會秘書、信息部副部長及部長、文化、藝術及旅遊部長以及馬來西亞旅遊發展協會主席。Tan Sri Kadir在Hisham、Sobri & Kadir及Kadir, Khoo & Aminah出任律師。

Tan Sri Kadir現時為Karambunai Corp Berhad的主席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由本公司控股股東Tan Sri Dr Chen控制。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Tan Sri Kadir於過去三年並無在任何證券在香港或海外證券市場上市的上市公司擔任董事，亦無在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Tan Sri Kadir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股份權益。



## Lim Mun Kee

### 獨立非執行董事

Lim Mun Kee先生，45歲，自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七日起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馬來西亞會計師公會合資格註冊會計師及註冊會計師協會會員。Lim先生於馬來西亞KPMG Peat Marwick開展事業，並於審核、財務及管理業擁有逾18年專業經驗。

Lim先生目前擔任馬來西亞數間非上市公司的董事。彼亦為於馬來西亞證券交易所註冊的持牌代理。Lim先生現時擔任Petaling Tin Berhad、FACB Industries Incorporated Berhad及Karambunai Corp Berhad獨立非執行董事。該等公司均為馬來西亞上市公司，並由本公司控股股東Tan Sri Dr Chen控制。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Lim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在任何證券在香港及海外證券市場上市的上市公司擔任董事，亦無在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Lim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股份權益。



## 企業社會責任

金界控股自九十年代中成立以來一直秉承在經營中履行社會責任的理念。社會責任是金界控股頗為重視的主要價值取向之一，在經營業務過程中一直全面恪守。考慮到本公司經營業務所在國家柬埔寨國民當前的需求及對後代未來需求的預測，本公司一直以提高柬埔寨國民生活水平為己任。

本公司與股東相信，有效履行企業及社會責任對本公司的業務有利，可完善管理慣例，塑造良好形象，讓股東受益。此項共識指引本公司積極履行社會責任，以誠信、公正之態度於業務所在社區經

營。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活動基本完全基於我們的企業社會責任計劃，均以平衡盈利與社會責任為出發點。

透過各種公共及私人舉辦的活動，金界控股積極投身慈善及國家建設事業。作為中印地區的娛樂中心，金界控股在國家建設初期促進旅遊業並吸引外商投資，成為重點旅遊景區的代表，提升了本公司以至柬埔寨的國際形象。本公司以堅定推動柬埔寨改革的決心，盡力協助提高人均收入及解決社會需求。



## 1. 推動青少年體育活動

在與柬埔寨國家奧林匹克委員會（「柬埔寨國家奧委會」）合作方面，金界控股就於二零一一年在印尼舉行的第26屆東南亞運動會以及將於二零一三年在緬甸舉行的第27屆東南亞運動會發起「NagaWorld Go for Gold」贊助活動，成為首個贊助參與東南亞運動會之柬埔寨運動員的私營公司，為全國各大報刊及廣播電台廣泛報導。

金界控股發起的東南亞運動會贊助活動為東南亞運動會柬埔寨代表團提供全套裝備，包括運動員、教練及有關官員的參賽服裝和配備。金界控股亦向每個獲得金牌的個人選手與參賽團隊分別發放3,000美元與5,000美元獎金。此外，二零一一年東南亞運動會柬埔寨代表團每獲一枚金牌，柬埔寨國家奧委會即可獲金界控股發放獎金。金界控股贊助活動共向參與二零一一年於印尼舉辦之東南亞運動會的柬埔寨代表團捐贈50,000美元。

金界控股鼎力支持發展柬埔寨青少年體育活動，今年曾贊助柬埔寨青少年足球隊運動員參加分區足球錦標賽，並在該錦標賽相關官員和裁判逗留金邊期間在NagaWorld招待彼等。

自二零零二年以來，本公司每年均向金界控本身足球隊金界控股足球俱樂部撥出預算，積極推廣體育活動。金界控股足球隊共26名成員，先後代表柬埔寨足球聯賽贏得三屆國際聯賽冠軍，分別為二零零五年汶萊東南亞俱樂部錦標賽、台北二零零八年主席杯及緬甸二零一零年主席杯冠軍。

作為高棉年度國際拳擊賽的主要贊助單位，金界控股亦每年向該賽事捐贈近50,000美元。該賽事有六個參賽國，在金邊國家體育館舉行。





柬埔寨橄欖球聯盟本年度舉辦了首屆NagaWorld柬埔寨七人欖球賽，首次將此項快節奏的劇烈國際運動引入柬埔寨。參賽團隊分成男子組、女子組和兒童組比賽，最終優勝者頒給冠軍獎杯及獎金，均由NagaWorld冠名贊助。

## 2. 教育

我們對股東的承諾包括開發人力資本。我們認為，人力資本是金界控股最充裕的資產，但亦相信，柬埔寨未來的成功有賴於培養未來的領導人以及為好學青年提供相關資源。

柬埔寨之前曾不幸遭遇大屠殺，國家損失大量人才。金界控股深切了解到柬埔寨的建設需充足的人才，故此金界控股在積極推行柬埔寨教育計劃中是知名的企業公民。

旅遊業是柬埔寨經濟不斷增長的最大貢獻產業之一，對柬埔寨餐飲業的培訓和發展需求巨大。NagaWorld School of Tourism應運而生，專注培訓餐飲業最佳從業慣例。

NagaWorld School of Tourism為年輕人提供各種基本培訓，包括英語會話、服飾禮儀及全面改善旅遊業形象等，在柬埔寨甚獲好評。

金界控股培訓數以千計柬埔寨青年，包括本公司約3,300名職員（柬埔寨最大工作團隊之一）。以二零一一年為例，NagaWorld School of Tourism為本公司僱員提供18項各種培訓課程，讓學員掌握成功事業進階的重要技能，如禮儀、社交技巧、監督管理、時間管理、解難與決策，亦有英語、普通話、高棉語及越南語等學習班。

通過與NagaWorld School of Tourism合作，本公司亦提供實習課程，為學員提供了解世界級企業標準及為職業發展而自我發展的寶貴機會。

金界控股亦向優秀學員提供重要的獎學金機會。今年本公司向University of Svay Rieng經層層選拔的優秀學生授出100項獎學金，價值74,000美元。

金界控股今年亦捐贈25,000美元，用於在Kratie Province新建一所高中及一個圖書館。Kratie Province位置偏遠，幾乎全部居民均生活在湄公河沿岸，務農或捕魚為生。

了解最新反洗黑錢問題是金界控股對專業職員的重要培訓內容。金界控股組織僱員報考公認反洗錢師協會(The Association of Certified Anti-Money Laundering Specialists®) (「ACAMS®」)的公認反洗錢師(Certified Anti-Money Laundering Specialist®) (「CAMS」)認證考試。CAMS培訓確保金界控股的職員最大程度地維持有關知識及專業水準，確保本公司一直符合全球反洗黑錢標準。

### 3. 柬埔寨紅十字會

柬埔寨紅十字會是柬埔寨最大的非政府組織，由柬埔寨政府正式確認為全國主要人道主義服務援助機構。柬埔寨紅十字會與金界控股長期合作，提供社會福利、回饋公眾，建設柬埔寨社會福利基礎。

紅十字會提供災難應急及防備、社區健康發展、用水及衛生服務、社區急救等人道主義服務及阻止人口販賣。作為該非牟利組織的忠實伙伴，金界控股每年捐贈至少100,000美元支持柬埔寨紅十字會各項工作。二零一一年，金界控股共向紅十字會捐贈逾250,000美元。

除上述捐贈外，金界控股亦聯合紅十字會與當地非政府組織向柬埔寨受今年持續整個下半年之雨季所引致洪水影響的弱勢家庭捐贈價值58,000美元的100噸大米，以及其他食品和緊急醫療用品。

### 4. 基建

自本公司成立以來，金界控股一直恪守社會責任，將提供社會福利作為業務方針。本公司相信，完善的基建體系可成就暢通的交通，有助推動經濟發展。作為柬埔寨的長期建設者，本公司協助修建道路、排水系統、住宅、學校、寺廟、水井及醫院。

去年肆虐的洪災令全國幾乎每一個省的道路和基礎設施都遭受破壞。本公司不斷努力幫助建設及維護柬埔寨的基礎設施，已捐贈近50,000美元用於重修洪災期間受到嚴重損壞的道路。

金界控股深感為國家盡力發展現代社會所需基建乃義不容辭的責任。本公司的企業管治乃以國家建設為前提，為改善柬埔寨人民的生活伸出援助之手。

## 5. 協助維持法律及秩序

隨著柬埔寨社會發展漸趨成熟，維持法律及秩序日益重要，每年耗費甚巨。金界控股通過協助柬埔寨政府維持有序守法的社會，落實公司的主要企業社會責任。

本公司相信，支持全國各地的執法機構，可以更有效履行重大的社會責任。





##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的董事會致力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以確保個人誠信、透明度及作出充分披露。

### 企業管治常規

經考慮(其中包括)獨立專業人士(解釋見下文)所進行檢討及/或核數得出的結果後，本公司董事(「董事」)認為，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一直應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的原則並遵守所有適用守則條文。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包括不時生效的修訂)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的操守準則。經本公司作出明確查詢後，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一直遵守標準守則規定的標準。

### 董事會

本公司的董事會由適當比例的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組成，以領導、控制及管理本公司的業務及事務。董事會致力作出符合本公司利益的客觀決定。

董事會現時由三名執行董事Tan Sri Dr Chen Lip Keong (行政總裁)、Philip Lee Wai Tuck先生 (財務總監)及Chen Yepern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Timothy Patrick McNally先生 (主席)；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Tan Sri Datuk Seri Panglima Abdul Kadir Bin Haji Sheikh Fadzir、Lim Mun Kee先生及Michael Lai Kai Jin先生組成。

各董事履歷載於本報告「董事會成員簡介」一節。

除Chen Yepern先生為本公司行政總裁、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Tan Sri Dr Chen Lip Keong之子外，就董事所知，董事會各成員之間及主席與行政總裁之間概無財務、業務及家族或其他重大／關聯關係。彼等皆可自由作出獨立判斷。

Michael Lai Kai Jin先生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六日獲董事會調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且本公司於同日公佈該調任事項。董事會確信Lai先生為獨立人士，除彼曾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而違背第3.13(7)條外，彼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的全部獨立標準。儘管Lai先生調任前擔任非執行董事，惟Lai先生並無於本集團或本公司擔任任何行政或管理職務或職能，亦無受聘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而僅參加本公司董事會會議及審核委員會會議。

本公司已接獲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規定作出的年度獨立性確認，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屬獨立。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已接受本公司的委任書，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概無與本公司訂立不可由本公司於一年內不付賠償 (法定賠償除外) 而終止的服務合約。

年內，董事會於有需要時定期舉行會議。本公司會於每次會議舉行後合理時間內向董事發出載列適當詳情的董事會會議記錄，會議記錄由本公司的公司秘書最終定稿及保存。該等董事會會議記錄可供董事查閱。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公司舉行了4次董事會會議。董事會會議的出席率詳情載列如下：

董事	出席／舉行 會議次數
<b>執行董事</b>	
Tan Sri Dr Chen Lip Keong (行政總裁)	4/4
Philip Lee Wai Tuck 先生 (於二零一一年二月十四日獲委任為財務總監)	4/4
Chen Yepern 先生 (於二零一一年二月十四日獲委任)	4/4
<b>非執行董事</b>	
Timothy Patrick McNally 先生 (主席)	4/4
Chen Yiy Fon 先生 (於二零一一年二月十四日辭任)	0/1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Tan Sri Datuk Seri Panglima Abdul Kadir Bin Haji Sheikh Fadzir	4/4
Lim Mun Kee 先生	4/4
Michael Lai Kai Jin 先生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六日調任)	4/4
Leow Ming Fong 先生 (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四日辭任)	1/1

董事可於有需要時徵詢獨立專業意見，以協助彼等履行職責，費用由本公司承擔。本公司將會及時向董事提供適當及充足資料，讓他們得知本集團的最新發展。

## 主席及行政總裁

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分開並由不同人士出任職位，確保達到權力與職責之間取得平衡，使權力不會集中於董事會內任何一名個別人士身上。主席Timothy Patrick McNally先生負責監督董事會的職責，而行政總裁Tan Sri Dr Chen Lip Keong則負責管理本集團的業務及整體營運。主席與行政總裁兩者的職責有明確劃分。

## 董事會的委任

董事會已成立多個董事委員會，包括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反洗黑錢活動監督委員會，並授權彼等監督本公司的若干事務。本公司為董事委員會制訂明確的書面職權範圍，並規定董事委員會須定期向董事會匯報彼等的決定及推薦建議。本公司業務的日常管理則會交由部門主管負責。

## 董事的責任

董事會負責本公司之管理，包括制定業務策略，領導及監督本公司之事務。執行董事根據各自的專業範圍負責不同部門的業務及職能。

每名董事於獲委任時會獲派有關本集團業務營運之綜合文件及作為董事有關的條例及法規規定，並與本集團高級行政人員及部門總監作簡報會議。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制訂審核委員會的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Lim Mun Kee先生、Tan Sri Datuk Seri Panglima Abdul Kadir Bin Haji Sheikh Fadzir及Michael Lai Kai Jin先生組成。Lim Mun Kee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其中包括)確保財務申報與內部監控準則的客觀性及可靠性，以及與本公司的外界核數師保持恰當關係。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審核委員會舉行了4次會議。審核委員會成員的出席率詳情載列如下：

董事	出席／舉行 會議次數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Lim Mun Kee 先生 (主席)	4/4
Tan Sri Datuk Seri Panglima Abdul Kadir Bin Haji Sheikh Fadzir	4/4
Michael Lai Kai Jin 先生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六日調任)	4/4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內，審核委員會已考慮、審核及／或討論下列各項：(1)核數及財務申報事宜；(2)委任外聘核數師(包括委聘條款)；(3)年度及中期財務業績；及(4)獨立專業人士就本集團針對反洗黑錢(「反洗黑錢」)的內部監控而出具的報告。每名審核委員會成員均可不受限制地聯絡外聘核數師及本集團所有高級職員。

審核委員會已向董事會建議，待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續聘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外聘核數師。

##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制訂薪酬委員會的書面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現時由Tan Sri Datuk Seri Panglima Abdul Kadir Bin Haji Sheikh Fadzir、Lim Mun Kee先生、Michael Lai Kai Jin先生、Tan Sri Dr Chen Lip Keong及Chen Yepern先生組成。Tan Sri Datuk Seri Panglima Abdul Kadir Bin Haji Sheikh Fadzir任薪酬委員會主席。

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本公司有關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的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作出建議、釐定本公司全體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具體薪酬福利及就釐定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向董事會作出建議。該等薪酬政策以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專業知識、才幹、表現及責任為依據釐定。薪酬委員會亦會考慮同類公司所支付的薪金、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投入的時間及各自的責任、本集團其他部門之聘用條件及是否需要按表現發放酬金等因素。除薪金外，本集團亦提供員工福利(如醫療保險)及為員工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供款。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薪酬委員會舉行了2次會議，以審閱上述事項。薪酬委員會成員的出席率詳情載列如下：

董事	出席／舉行 會議次數
<b>執行董事</b>	
Tan Sri Dr Chen Lip Keong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十三日不再擔任主席)	2/2
Chen Yepern 先生 (二零一一年二月十四日獲委任)	2/2
<b>非執行董事</b>	
Chen Yiy Fon 先生 (於二零一一年二月十四日辭任)	0/1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Tan Sri Datuk Seri Panglima Abdul Kadir Bin Haji Sheikh Fadzir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十三日獲委任為主席)	2/2
Lim Mun Kee 先生	2/2
Michael Lai Kai Jin 先生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六日獲委任)	2/2
Leow Ming Fong 先生 (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四日辭任)	0/1

##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制訂提名委員會的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現時由Tan Sri Datuk Seri Panglima Abdul Kadir Bin Haji Sheikh Fadzir、Tan Sri Dr Chen Lip Keong、Chen Yepern先生、Lim Mun Kee先生及Michael Lai Kai Jin先生組成。Tan Sri Datuk Seri Panglima Abdul Kadir Bin Haji Sheikh Fadzir為提名委員會主席。

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負責不時適當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能力(包括技術、知識與經驗)，並就董事會組成的任何擬定變動向董事會作出建議。提名委員會亦負責物色具備合適資格成為董事會成員的人選，並挑選獲提名出任董事的候選人或就挑選有關候選人向董事會作出建議。提名委員會在向董事會推薦合適候選人時將會考慮其資歷、工作經驗及投入的時間。提名委員會亦會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並就有關委任或重新委任董事及其連任計劃的相關事宜向董事會作出建議。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提名委員會舉行了2次會議，以審閱上述事項。提名委員會成員的出席率詳情載列如下：

董事	出席／舉行 會議次數
<b>執行董事</b>	
Tan Sri Dr Chen Lip Keong（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二日不再擔任主席）	2/2
Chen Yepern 先生（二零一一年二月十四日獲委任）	2/2
<b>非執行董事</b>	
Chen Yiy Fon 先生（於二零一一年二月十四日辭任）	0/1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Tan Sri Datuk Seri Panglima Abdul Kadir Bin Haji Sheikh Fadzir （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二日獲委任為主席）	2/2
Lim Mun Kee 先生	2/2
Michael Lai Kai Jin 先生（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六日獲委任）	2/2
Leow Ming Fong 先生（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四日辭任）	1/1

根據上市規則最新變動，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主席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或董事會主席（僅適用於提名委員會）。董事會根據上市規則通過決議案，將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主席由Tan Sri Dr Chen Lip Keong變更為Tan Sri Datuk Seri Panglima Abdul Kadir Bin Haji Sheikh Fadzir。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獲委任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的董事或新加入董事會的任何董事任期均至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合資格重選連任。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亦規定，當時三分之一（倘並非三的倍數，則為最接近且不少於三分之一）的現任董事須於本公司的各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惟所有董事須至少每三年告退一次。

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Timothy Patrick McNally先生、Philip Lee Wai Tuck先生及Michael Lai Kai Jin先生須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Timothy Patrick McNally先生、Philip Lee Wai Tuck先生及Michael Lai Kai Jin先生合資格重選連任。

本公司所有非執行董事任期均為一年，任期屆滿時董事會可酌情決定延長一年，惟有關董事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條文輪席告退並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

## 內部監控

本公司已成立現時由Timothy Patrick McNally先生、Tan Sri Dr Chen Lip Keong、Chen Yepern先生及Michael Lai Kai Jin先生組成的反洗黑錢活動監察委員會。反洗黑錢活動監察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制訂反洗黑錢發展及推行項目的政策及策略，並協助確保品質控制及以監察委員會身份處理反洗黑錢事項。Timothy Patrick McNally先生任反洗黑錢活動監察委員會主席。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公司已委聘獨立專業人士檢討本集團針對反洗黑錢的內部監控措施。獨立專業人士已檢討本集團的內部監控，認為整體來說，本集團的內部監控措施遵守金融行動專責小組的建議。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報告「獨立內部監控調查報告」一節。

本公司亦已委聘另一名獨立專業人士評估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柬埔寨的投資風險。更多詳情請參閱載於本報告「有關柬埔寨投資風險的獨立調查」一節。

董事會已透過獨立專業人士及反洗黑錢活動監察委員會進行的檢討審核本集團的內部監控措施，並認為本集團已有效實施其內部監控措施。

## 董事及核數師對綜合財務報表的責任

董事確認其有責任編製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並確保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法律規定及適用會計準則編製。董事亦確保適時刊發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

本公司外聘核數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的申報責任發出的聲明載於「獨立核數師報告」一節。

董事確認，據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得悉及確信，彼等並不知悉任何涉及可能對本公司持續經營的能力構成重大疑問的事件或狀況的重大不明朗因素。

## 核數師薪酬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就本集團外聘核數師向本集團提供服務而須支付的費用金額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美元
核數服務	
— 本年度	293
—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110
申報會計師	82



## 與股東溝通

本公司承諾會透過不同正式溝通途徑與股東保持聯繫。這些途徑包括年報及年度賬目、中期報告及中期賬目，以及新聞稿與公告。

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四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主席均有出席解答股東的提問。本公司於該股東大會上就每項重要事宜提呈個別決議案。按股數方式投票的程序及股東要求以股數方式投票的權利的詳情，連同所提呈決議案的詳情載於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之通函內。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四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所有決議案均以投票表決方式處理，並獲股東正式通過。



# 有關柬埔寨投資風險的獨立審閱

政治經濟策劃有限公司 (「PERC」)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28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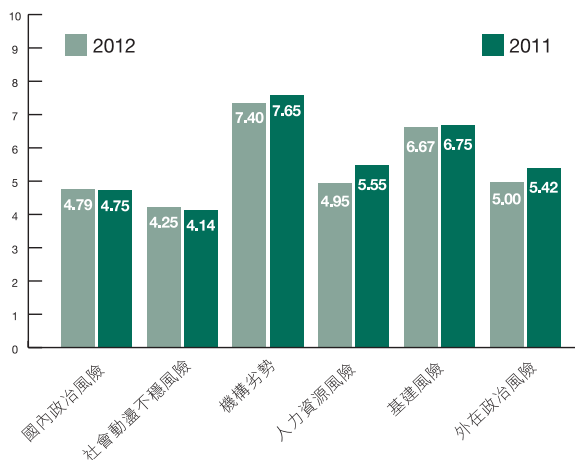
中滙大廈20樓

## 致金界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會

我們已評估並檢討柬埔寨的政治、社會、投資及宏觀經濟風險，尤其是與金界控股的賭場、酒店及娛樂業務營運有關者。在得出下文所載的結果時，我們已考慮(其中包括)柬埔寨的國內政治風險、社會動盪不穩風險、機構劣勢、人力資源風險、基建風險及外在政治風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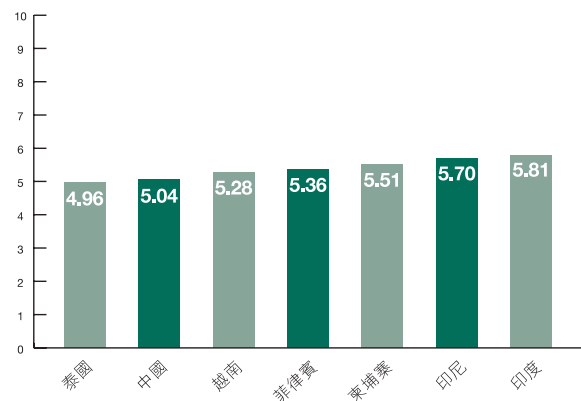
根據自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初至二零一二年一月初所進行的評估及審核，我們將所得結果概述如下：

### 瞭解柬埔寨的業務環境風險



評級介乎0至10，0為可能得到的最佳評級，10為最差評級。

### 與柬埔寨的投資風險的比較



評級介乎0至10，0為可能得到的最佳評級，10為最差評級。

我們透過衡量以下可變因素來量化柬埔寨的投資風險：

- 國內政治風險
- 社會動盪不穩風險
- 機構劣勢
- 人力資源風險
- 基建風險
- 外在政治風險

該等可變因素本身各自由多個與被評估類別特定範疇有關的次可變因素組成。次可變因素的評級加權總數相等於範圍較廣的可變因素的分值，而範圍較廣的可變因素的評級加權總數則界定為柬埔寨的整體投資風險。我們視各項可變因素具有同等重要性或比重。

最高風險評級為10(最差評級)，而最低風險評級為0(最佳評級)。根據PERC最新的風險調查中，整體風險評級為5.51，較去年略為改善。柬埔寨在加強國家機構實力及興建新基礎建設方面取得進展。勞動力質素持續改善，而更重要的是相對於中國的情況，柬埔寨的相對成本競爭力有所提高。外國投資與出口增多、經濟基礎多元發展，加上柬埔寨相比其他亞洲國家屬於一個對海外遊客較具吸引力的旅遊目的地，以上種種均起了促進作用。

外在政治風險降低，柬埔寨與中國、越南、美國及其他主要貿易夥伴維持穩固關係。與一年前比較，柬埔寨與泰國的邊界衝突問題得到緩和，而與其他東南亞國家聯盟成員國的關係對柬埔寨的發展工作起支持作用。

隨著計劃於本年內舉行分區選舉及於二零一三年舉行全國選舉，國內政治及社會騷亂風險稍為增加，無論哪個國家舉行選舉，國內在選舉年出現這種情況屬正常現象，惟柬埔寨應一直保持競選期間順利平穩過渡。民主體制剛建立不久，仍在不斷發展當中，民主體制能夠成功度過了新建立期間的不穩局面，證明其持久執政的實力。更重要的因素是政治預測顯示對柬埔寨人民黨的統治能夠再次在分區與全國選舉中贏得漂亮一仗並繼續執行其政策呼聲甚高。發生政變等政治衝擊或其他形式的政治分裂變動的可能性低。

柬埔寨的經濟在歐元區和美國經濟問題方面難以獨善其身，但有賴不斷有大量外國投資資金流入及主要外國市場給予特別待遇，出口得以持續增長，其國內生產總值增長高企，於二零一二年數據較大多數其他亞洲國家為佳。由於歐美兩地遊客人數減少，旅遊業應會呈現增長放緩跡象，但大量的柬埔寨境內旅客並非來自該等地區而是來自鄰近亞洲國家，而該等國家的旅遊業增長因全球不利狀況而可能受到的影響偏低。

## 積極發展

- 柬埔寨國內政治環境穩定。分區選舉將於二零一二年舉行及全國選舉將於二零一三年舉行。由洪森出任首相及執政黨為柬埔寨人民黨(柬埔寨人民黨)的現任政府，將於贏取大多數票數後回歸權力核心。發生政變的可能性低。
- 政府政治貫徹一致，故能夠預料其政策的推行方針。政府政策提倡經濟應由私營機構帶領，並為大多數行業開放門戶藉以引入外國投資。政府強調一直鞏固稻米種植、成衣生產及旅遊業三大核心產業的發展，與此同時亦擴大製造業、農耕業與服務業的基礎，致使柬埔寨可擁有更多能夠賴以發展的產業。

- 即使二零一二年全球經濟放緩，由於受到製造業投資進一步從中國轉移當地、歐盟實施優惠關稅及其他主要貿易夥伴等因素的支持，加上來自越南及中國等國家（該等國家因經濟放緩而受到的打擊較美國與歐盟國家低）的外國旅客人數持續強勁增長，柬埔寨將會繼續錄得亞洲區內其中一個最高增長率（實際增長6%-7%）。
- 經濟增長與多元發展使國家減少對外國援助的依賴。儘管捐款國維持對柬埔寨王國的捐助承並持續提供或給予貸款及援助，柬埔寨境內愈來愈多投資項目由國內撥資及由外國私營企業直接投資。
- 國內匯率制度的穩定性繼續較任何其他東南亞國家聯盟成員國高。

## 挑戰

- 柬埔寨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面對的最大基礎建設挑戰是電力成本高漲。柬埔寨國內正迅速地提高其發電容量，電力供應遠較昔日可靠。隨著新建的水力發電廠落成，發電容量與電力供應得以一直改善。電力成本持續高漲損害了柬埔寨其他有利條件（如勞動成本低）帶來的優勢，從而削弱柬埔寨的競爭力。
- 柬埔寨面對的最大人力資源挑戰是教育制度紕漏百出。外國直接投資大幅增長，衍生對技術領域涉獵較廣且技術層面較高人員的需要日增，但無法於短期內發展與改革現行教育制定以完全滿足這項新需求。
- 國家機構實力雖有所改善，卻依舊薄弱及不均，導致經營成本加重、有損管治質素及效率低下；貪污等問題亦難以解決。
- 國家機構實力積弱的主要成因是官僚政治架構過大但無能。國內許多法規繁冗且含糊不清。這不僅養成官僚主義習性的作風，亦令到業務往來的成本增加與時間延誤，最終對國家經濟造成損失。
- 克服赤柬時代終結遺留下來的問題仍是一項挑戰。尤其是土地擁有權記錄於該期間被銷毀，涉及佔用與開發土地的權利的爭論令國家法院制度被濫用，成為不和源頭及引發示威的爭議。

PERC

董事總經理

**Robert Broadfoot**

香港，二零一二年一月十六日

Robert Broadfoot就柬埔寨的投資風險進行研究及編撰報告發表審核結論。Broadfoot先生為Political & Economic Risk Consultancy, Ltd.（「PERC」）的創辦人兼董事總經理。PERC於一九七六年創立，總公司設於香港，主要從事監察及審視亞洲區內各國的風險。就此而言，PERC於東盟國家、大中華區及南韓等地設有一隊研究員及分析員團隊。全球的公司及金融機構利用PERC提供的服務評估區內的主要走勢及重大問題，物色發展機會，並為把握此等機會制定有效策略。

PERC協助公司理解政治及其他主觀可變因素如何影響營商環境。該等可變因素或難以量化，但可能會對投資表現造成重大影響，因此，公司在決策時須將此等可變因素列為考慮因素，這正是PERC提供的服務所發揮的作用。PERC的價值在於該機構的經驗、其經驗豐富的亞洲分析員網路、其對基礎研究的重視、其完全獨立於任何既得利益集團、其於國家風險研究技術範疇方面的先驅工作、其明確方針及其分析所採取的綜合與地區化手法。







# 有關金界控股有限公司反洗黑錢 內部監控措施的獨立檢討

Hill & Associates Ltd.

香港

銅鑼灣

勿地臣街1號

時代廣場二座

1701-08室

## 致金界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會

我們已對金界控股有限公司(「金界控股」)的內部監控措施進行兩次獨立檢討，主要檢討二零一一年反洗黑錢(「反洗黑錢」)監控措施。該等檢討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及二零一二年一月進行。

有關檢討專注於公司內部有否遵守金融行動專責小組(「金融行動專責小組」)的建議。此外，近期的檢討中，Hill & Associates與過往常規檢討中曾諮詢過的若干柬埔寨獨立資料提供者溝通，確認柬埔寨當地的監控及執行情況進展良好，且金界控股支持政府的措施並且積極合作，一直起帶頭作用。具體而言，該獨立資料提供者已就柬埔寨國家銀行金融調查科(「金融調查科」)的持續發展及柬埔寨參與東南亞國家聯盟(「東盟」，現任輪值主席國為柬埔寨)的積極性作出正面評價。





金融行動專責小組與亞太防制洗錢組織均無就二零一一年柬埔寨監控的實施及發展做出任何負面評價，且Hill & Associates獨立諮詢接近監管機構消息人士的結果顯示柬埔寨監控的進展良好。

我們的檢討團隊獲悉金界控股繼續發展為度假村及擴展其博彩業務。特別值得注意的是高級職員流失大幅減少。挽留該等職員可加強內部監控，並深化各級員工對合規要求的理解。

按上年摘要所述，H&A指出內部審核工作不斷加強，非常有利反洗黑錢監控措施的執行。H&A調查人員相信，鑑於業務持續增長，上述嚴格的監控措施對於金界控股遵守全部相關機構的規定極為重要。我們在檢討過程中與內部審核進行充分交流，使H&A核數師可檢討及評估金界控股內部監控的持續實施。檢討小組信納金界控股保持對博彩業務的全面控制，而有關營運仍然遵守一切有關金融行動專責小組的建議。

檢討小組認為金界控股完全遵守一切有關金融行動專責小組的建議。

Hill & Associates Ltd

營運總監(澳門)

**John Bruce**

香港，二零一二年二月六日

Hill & Associates Ltd為獨立安全與風險管理顧問公司，擁有反洗黑錢及風險管理方面的實際知識。





創建本土價值 • 創建成功之道





## 董事會報告

董事欣然提呈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及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 主要營業地點

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二月二十五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家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位於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及其主要營業地點位於柬埔寨王國金邊市 Samdech 洪森公園的金界娛樂城。

### 主要業務及業務地區分析

本公司是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於柬埔寨經營酒店及娛樂城 NagaWorld。附屬公司的其他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7。本集團於年內按業務分部作出的表現分析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4。由於本集團業務於柬埔寨金邊市營運，故並無呈列按經營地區分類的分部資料。

## 主要賭團經紀

有關財政年度內的本集團收益及主要賭團經紀應佔銷售成本的資料如下：

	佔本集團總額 的百分比	
	收入	銷售成本
最大賭團經紀	7%	7%
五大賭團經紀合共	24%	48%

據董事所知，概無董事或彼等的聯繫人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內擁有五大賭團經紀的任何權益。

## 業績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溢利載於第57頁綜合收益表。

## 財務資料概要

本集團過去五個財政年度的業績及資產與負債的概要載於第108頁。

## 轉撥至儲備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溢利為92,030,000美元(未扣除股息)(二零一零年：44,061,000美元)，已轉撥往儲備。儲備的其他變動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5。

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已宣派中期股息每股1.54美仙(二零一零年：每股0.71美仙)，並已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支付。董事現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派付末期股息每股1.55美仙(二零一零年：每股0.77美仙)。擬派末期股息連同中期股息合計的派息率達約70%。

## 優先認股權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細則」)及開曼群島法例概無規定本公司須向現有股東按比例發售新股份的優先認股權條款。

## 慈善捐款

本集團於年內作出的慈善捐款為3,264,000美元(二零一零年：1,865,000美元)，所有款項均於柬埔寨捐出。

## 固定資產

本集團於年內收購固定資產約43,700,000美元(二零一零年：17,000,000美元)。有關此等收購及其他固定資產變動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5。

## 股本

本公司股本於年內的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5。

## 儲備

本集團儲備變動載於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5。

## 薪酬

為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的守則，本公司已成立薪酬委員會，以制訂本集團的薪酬政策及釐定與管理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

##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

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9。

## 董事

本公司於年內及截至本報告刊發日期止的董事包括：

###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Timothy Patrick McNally<sup>M</sup>

### 執行董事：

Tan Sri Dr Chen Lip Keong<sup>R/M/N</sup>  
(行政總裁)

Philip Lee Wai Tuck  
(於二零一一年二月十四日獲委任為財務總監)

Chen Yepern<sup>R/M/N</sup>  
(於二零一一年二月十四日獲委任)

### 非執行董事：

Chen Yiy Fon<sup>R/M/N</sup>  
(於二零一一年二月十四日辭任)

### 獨立非執行董事：

Michael Lai Kai Jin<sup>A/R/N/M</sup>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六日獲調任)

Leow Ming Fong<sup>R/N/M</sup>  
(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四日退休)

Tan Sri Datuk Seri Panglima Abdul Kadir Bin Haji  
Sheikh Fadzir<sup>A/R/N</sup>

Lim Mun Kee<sup>A/R/N</sup>

A：審核委員會成員

R：薪酬委員會成員

N：提名委員會成員

M：反洗黑錢活動監督委員會成員

根據本公司細則，Timothy Patrick McNally先生、Philip Lee Wai Tuck先生及Michael Lai Kai Jin先生須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輪席告退。Timothy Patrick McNally先生、Philip Lee Wai Tuck先生及Michael Lai Kai Jin先生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 董事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在任的董事於該日已擁有下列本公司股份權益，而該權益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本公司所存置的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權益名冊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

### 於已發行股份的權益

董事姓名	身份	所持普通 股數目	佔已發行 普通股總數 的百分比
Tan Sri Dr Chen Lip Keong	於受控制法團— Cambodia Development Corporation（「CDC」） 的權益 <small>（附註1）</small>	162,260,443(L)	7.79(L)
Tan Sri Dr Chen Lip Keong	Fourth Star Finance Corp. 所聲明的信託受益人 <small>（附註2）</small>	707,917,323(L)	34.00(L)
Tan Sri Dr Chen Lip Keong	實益擁有人	385,617,532(L)	18.52(L)

附註：

- (1) CDC持有的本公司權益詳情載列於下文「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一節。
- (2) Fourth Star Finance Corp.持有的本公司權益詳情載列於下文「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一節。
- (3) 「L」指該實體於股份的好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本公司董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本公司所存置的股東名冊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其股份於二零零六年十月十九日在聯交所主板上市後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據此董事獲授權按彼等的酌情權邀請本集團僱員（包括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董事）接受可認購本公司股份的購股權。購股權計劃的目的是吸引及挽留最優秀的人才，並為僱員及董事提供額外獎勵，務求促進本集團的成就。

本公司於年內並無授出任何購股權，且於年終並無任何未獲行使的購股權。

除上文所述及下文「關連交易」一節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任何作為安排一方於年內並無致使董事因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股份或債權證而獲益。



##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就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須遵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登記於根據該條存置的股東名冊的權益或淡倉的股東(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如下：

主要股東	身份	所持普通 股數目	佔已發行 普通股總數 的百分比
Cambodia Development Corporation (附註1)	實益擁有人	162,260,443(L)	7.79(L)
Fourth Star Finance Corp. (附註1及2)	受託人	707,917,323(L)	34.00(L)
OSK Investment Bank (Labuan) Limited	擔保權益	236,956,383(L)	11.38(L)
Templeton Asset Management Ltd.	投資經理	123,600,364(L)	5.94(L)

附註：

- (1) Cambodia Development Corporation與Fourth Star Finance Corp.的實益擁有人為Tan Sri Dr Chen Lip Keong。
- (2) Fourth Star Finance Corp.為以Tan Sri Dr Chen Lip Keong為受益人的信託受託人。
- (3) 「L」指該實體於股份的好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及就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須遵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登記於根據該條存置的股東名冊的權益或淡倉。

##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所得的公開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截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一直維持上市規則所規定的公眾持股量。

## 董事的服務合約

擬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候選連任的董事概無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有本集團不作補償(法定補償除外)而不得於一年內終止的服務合約。

## 董事的合約權益

除下文「關連交易」一節所披露者外，本公司、其任何控股公司、附屬公司或同集團附屬公司概無訂立於年結日或年內任何時間仍然有效且董事在其中擁有重大權益的重要合約。

## 物業

本集團的主要物業及物業權益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5。

##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 關連交易

於二零一一年，本公司與First Travel & Tours (M) Sdn Bhd (「FTT」)、Karambunai Resorts Sdn Bhd (「KRSB」)、Karambunai Corp Bhd及One Travel and Tours Limited (「One Travel」) 訂立(或繼續訂立)若干交易。FTT及One Travel一直為本集團提供主要來往柬埔寨與其他東南亞國家的機票及旅遊預訂服務。KRSB提供馬來西亞的住宿及設施供本集團使用。由於Tan Sri Dr Chen Lip Keong為該等所有四家公司的控股股東，因此被視為關連人士。

雖然該等交易按上市規則的定義構成「關連交易」，各項交易乃共用行政服務或最低限額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3(3)條獲豁免遵守一切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三日與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兼主要股東Tan Sri Dr Chen Lip Keong訂立有條件購股協議，收購Tan Sri Dr Chen Lip Keong擁有的TSC Inc.及TSC Inc.的全資附屬公司City Walk Inc.，以擴充NagaWorld，為客人提供更多酒店、零售、娛樂及其他相關設施等博彩與非博彩空間，補充NagaWorld現有業務。

交易的議定代價為369,000,000美元，攤分275,000,000美元予TSC Inc.及94,000,000美元予City Walk Inc.。代價將由Dr Chen選擇由本公司以每股代價股份1.8376港元的價格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即本公司新增普通股股份)的形式；或由本公司發行可換股債券，並由債券持有人選擇轉換為換股股份(即本公司新增普通股股份)(以每股換股股份1.8376港元的換股價格配發及發行)的形式；或透過同時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與可換股債券(合共金額為369,000,000美元)支付。將予配發及發行作為代價股份或行使可換股債券新增的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總數為1,566,282,107股。

完成對各目標公司的收購程序前不會發行上述股份及／或可換股債券。本公司須在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二日前達致收購每間目標公司的先決條件。

## 重大關連人士交易

在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的重大關連人士交易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0。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該等構成關連交易的關連人士交易已遵守其披露規定。

## 遵守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用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的標準守則。本公司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已確認本年內已全面遵守標準守則。

## 董事資料變更

董事資料變更載列如下：

委任日期	公司名稱	獲委任董事
二零一一年九月七日	NagaJet Management Limited (附註1)	Tan Sri Dr Chen Lip Keong Chen Yepern 先生 Philip Lee Wai Tuck 先生
二零一一年十月八日	NagaCorp (HK) Limited (附註2)	Philip Lee Wai Tuck 先生
二零一一年十月八日	Naga Sports Limited (附註1) Naga Travel Limited (附註1) Naga Retail Limited (附註1) Naga Entertainment Limited (附註1) Naga Services Limited (附註1) Naga Media Limited (附註1) Naga Management Limited (附註1)	Chen Yepern 先生 Philip Lee Wai Tuck 先生
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七日	Naga Management Services Limited (附註1)	Philip Lee Wai Tuck 先生
二零一二年二月七日	Naga Management Services Limited (附註1)	Tan Sri Dr Chen Lip Keong Chen Yepern 先生

附註：

1. NagaJet Management Limited、Naga Management Services Limited、Naga Sports Limited、Naga Travel Limited、Naga Retail Limited、Naga Entertainment Limited、Naga Services Limited、Naga Media Limited及Naga Management Limited為NagaWorld Limited的附屬公司，而NagaWorld Limited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2. NagaCorp (HK) Limited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除本報告所述外，概無其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須披露的董事資料。

## 核數師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擔任本公司核數師，負責審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

本公司將於本集團應屆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決議案續聘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

承董事會命

主席

Timothy Patrick McNally

香港，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二日



#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金界控股有限公司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核列載於第57頁至第107頁金界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隨附綜合財務報表，此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及公司的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收益表、綜合全面收入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解釋資料。

## 董事對財務報表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以令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真實而公平的反映，及落實其認為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所必要的內部控制，以使綜合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 核數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計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意見。本報告乃根據我們的委聘條款僅向整體股東報告，除此以外，本報告並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我們已根據《國際審計準則》進行審計。該等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計，以合理確定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在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計涉及執程序以獲取有關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的審計憑證。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核數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有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該公司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以作出真實而公平的反映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核程序，但目的並非為對公司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審計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的會計政策的合適性及所作出的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和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 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貴公司及貴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及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陳旭東**

執業證書編號P04654

香港

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25樓

香港，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二日

#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美元為單位)

	附註	二零一一年 千美元	二零一零年 千美元
收入	6	<b>223,781</b>	150,517
銷售成本		<b>(60,024)</b>	(43,832)
<b>毛利</b>		<b>163,757</b>	106,685
其他收入	7	<b>1,915</b>	4,442
行政開支		<b>(31,809)</b>	(30,957)
其他經營開支		<b>(37,854)</b>	(32,232)
<b>除稅前溢利</b>	8	<b>96,009</b>	47,938
所得稅	10	<b>(3,979)</b>	(3,877)
<b>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b>	11	<b>92,030</b>	44,061
<b>每股盈利(美仙)</b>	13	<b>4.42</b>	2.12

載於第65至107頁的附註為綜合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 綜合全面收入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美元為單位)

	二零一一年 千美元	二零一零年 千美元
年內溢利	92,030	44,061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		
匯兌調整	3	(17)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92,033	44,044

載於第65至107頁的附註為綜合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以美元為單位)

	附註	二零一一年 千美元	二零一零年 千美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a)	<b>187,084</b>	155,767
根據經營租賃持作自用的租賃土地權益	15(a)	<b>632</b>	639
無形資產	16	<b>83,936</b>	87,483
貿易應收款項	18	<b>—</b>	3,431
採購原材料的按金	20	<b>4,408</b>	—
		<b>276,060</b>	247,320
<b>流動資產</b>			
耗材	19	<b>1,242</b>	57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8	<b>24,391</b>	24,936
採購原材料支付的按金	20	<b>5,150</b>	5,737
定期銀行存款	21	<b>35,500</b>	21,1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b>29,264</b>	22,852
		<b>95,547</b>	75,196
<b>流動負債</b>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3	<b>18,794</b>	13,825
即期稅項負債		<b>332</b>	—
融資租賃債務	24	<b>3</b>	1
		<b>19,129</b>	13,826
<b>流動資產淨值</b>		<b>76,418</b>	61,370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b>352,478</b>	308,690
<b>非流動負債</b>			
融資租賃債務	24	<b>—</b>	3
<b>資產淨值</b>		<b>352,478</b>	308,687



## 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美元為單位)

	附註	二零一一年 千美元	二零一零年 千美元
資本及儲備	25		
股本		<b>26,026</b>	26,026
儲備		<b>326,452</b>	282,661
權益總額		<b>352,478</b>	308,687

董事會已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二日批准及授權刊發

主席

**Timothy Patrick McNally**

行政總裁

**Tan Sri Dr Chen Lip Keong**

載於第65至107頁的附註為綜合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 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以美元為單位)

	附註	二零一一年 千美元	二零一零年 千美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b)	189	238
對附屬公司的投資	17	15,500	15,500
		<u>15,689</u>	<u>15,738</u>
<b>流動資產</b>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8	194,364	194,41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8	18
		<u>194,382</u>	<u>194,434</u>
<b>流動負債</b>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3	11,998	9,152
		<u>11,998</u>	<u>9,152</u>
<b>流動資產淨值</b>		<u>182,384</u>	<u>185,282</u>
<b>資產淨值</b>		<u>198,073</u>	<u>201,020</u>
<b>資本及儲備</b>	25		
股本		26,026	26,026
儲備		172,047	174,994
<b>權益總額</b>		<u>198,073</u>	<u>201,020</u>

董事會已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二日批准及授權刊發

主席

**Timothy Patrick McNally**

行政總裁

**Tan Sri Dr Chen Lip Keong**

載於第65至107頁的附註為綜合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美元為單位)

	附註	股本 千美元	股份溢價 千美元	合併儲備 千美元	注資儲備 千美元	匯兌儲備 千美元	保留溢利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結餘		26,026	135,498	(12,812)	55,568	79	83,389	287,748
<b>二零一零年度的權益變動：</b>								
年內溢利		—	—	—	—	—	44,061	44,061
其他全面收入		—	—	—	—	(17)	—	(17)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	(17)	44,061	44,044
已宣派及支付股息		—	—	—	—	—	(23,105)	(23,105)
		—	—	—	—	(17)	20,956	20,939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結餘		<b>26,026</b>	<b>135,498</b>	<b>(12,812)</b>	<b>55,568</b>	<b>62</b>	<b>104,345</b>	<b>308,687</b>
<b>二零一一年度的權益變動</b>								
年內溢利		—	—	—	—	—	92,030	92,030
其他全面收入		—	—	—	—	3	—	3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	3	92,030	92,033
已宣派及支付股息	12	—	—	—	—	—	(48,242)	(48,242)
		—	—	—	—	3	43,788	43,791
於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結餘		<b>26,026</b>	<b>135,498</b>	<b>(12,812)</b>	<b>55,568</b>	<b>65</b>	<b>148,133</b>	<b>352,478</b>

載於第65至107頁的附註為綜合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美元為單位)

	二零一一年 千美元	二零一零年 千美元
<b>經營活動</b>		
除稅前溢利	96,009	47,938
調整：		
— 折舊及攤銷	12,225	10,422
— 賭場牌照溢價攤銷	3,547	3,547
— 利息收入	(1,712)	(660)
— 匯兌虧損，淨額	49	144
—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279	7,219
—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的虧損	5	27
— 物業、機器及設備撇銷	153	196
— 訴訟撥備回撥	—	(2,096)
— 未贖回籌碼回撥— Poibos	—	(940)
— 貿易應付款項撥回	—	(318)
<b>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溢利</b>	<b>110,555</b>	65,479
耗材增加	(671)	(29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	3,694	15,586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	2,904	1,165
<b>經營活動所得現金</b>	<b>116,482</b>	81,940
已付稅項	(3,647)	(4,117)
<b>經營活動所產生現金淨額</b>	<b>112,835</b>	77,823
<b>投資活動</b>		
所收取利息	1,712	660
購買物業、機器及設備的付款及物業的建築成本	(45,495)	(23,500)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的所得款項	3	6
定期銀行存款增加	(14,400)	(17,100)
<b>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b>	<b>(58,180)</b>	(39,934)
<b>融資活動</b>		
已付股息	(48,242)	(30,022)
償還融資租賃	(1)	(2)
<b>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b>	<b>(48,243)</b>	(30,024)



## 綜合現金流量表(續)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美元為單位)

	二零一一年 千美元	二零一零年 千美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6,412	7,865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2,852	14,987
年終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9,264	22,85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析		
— 現金及銀行結餘	29,264	22,852

載於第65至107頁的附註為綜合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以美元為單位)

##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為一家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其主要營業地點位於柬埔寨王國金邊市Samdech洪森公園以南的NagaWorld，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本公司從事投資控股，而本集團則主要從事管理及經營位於柬埔寨首都金邊市一個名為NagaWorld的酒店及賭場娛樂城。

## 2 採納新增或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 於本年度生效的新修訂及詮釋的影響

於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採納以下由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而於本集團及本公司的本會計期間生效的修訂版、經修訂準則及新詮釋。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改進 （二零一零年）
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的修訂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4號的修訂	供股之分類 最低資金要求之預付款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9號	發行權益工具以清償金融負債 基礎付款的交易
國際會計準則第24號 （經修訂）	關連方披露

採納新訂／經修訂標準及詮釋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未採納任何本會計期間（附註32）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修訂、新訂或經修訂準則或詮釋。

然而，董事預期採納該等修訂、新訂或經修訂準則或詮釋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 3 編製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所有適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及詮釋（以下統稱「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而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載有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的有關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編製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綜合財務報表時，管理層須作出影響政策應用以及資產與負債、收入與開支報告數額的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乃基於合理的情況下的過往經驗及其他各種因素而作出，用作判斷未能透過其他資料來源得知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的依據。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以美元為單位)

### 3 編製基準(續)

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會持續檢討。修訂會計估計時，倘有關修訂只影響修訂估計的期間，則在該期間確認；倘有關修訂影響到當期及以後期間，則在修訂期間及以後期間確認。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範疇，或對綜合財務報表屬重大假設及估計之範疇於附註33內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乃以美元呈列，美元為本公司的功能貨幣。

### 4 主要會計政策

#### (a) 業務合併及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集團之財務報表。集團內各公司間的交易及結餘連同未變現溢利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悉數對銷。未變現虧損亦予以對銷，惟相關交易有證據顯示所轉讓資產出現減值則除外，於此情況下，虧損於損益確認。

年內收購或出售之附屬公司的業績由收購當日起計或截至出售當日為止(視情況而定)，計入綜合全面收益表內。可於必要時對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作出調整，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使用者一致。

收購附屬公司或業務採用收購法列賬。收購成本按本集團(作為收購方)所轉讓資產、所產生負債及發行之股權於收購當日之公平值總額計量。所收購的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主要按收購當日的公平值計量。本集團先前所持被收購方之股權按收購當日的公平值重新計量，而所產生的損益於損益賬內確認。本集團可基於逐筆交易選擇以被收購方之可識別資產淨值公平值或應佔比例計算反映現有附屬公司權益的非控股權益。所有其他非控股權益乃按公平值計算，除非須基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其他計算基準計算。收購相關成本列作開支，惟因發行權益工具而產生者除外，在此情況下，開支自權益扣除。

收購方將轉讓的任何或然代價均按收購日期的公平值確認。僅於計量期間(最長為收購日期起計12個月)內所取得有關收購日期之公平值的新資料時，其後代價調整方會確認商譽。所有其他其後被分類為資產或負債之或然代價調整均於損益內確認。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以美元為單位)

###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 (a) 業務合併及綜合基準(續)

因收購日期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即本集團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二零零八年)當日)前的業務合併產生的或然代價,已根據該準則的過渡規定入賬。有關結餘在首次採用該準則後並無調整。有關代價估計其後的修訂將視為該等業務合併的成本調整,並確認為部分商譽。

本集團於附屬公司之權益變動(並無導致失去控制權)入賬列為權益交易。本集團的權益與非控股權益之賬面值均予以調整,以反映其於附屬公司相關權益之變動。非控股權益之調整額與已支付或收取之代價公平值之間的任何差額,均直接於權益確認,並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

倘本集團失去於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出售損益乃按下列兩者之差額計算:(i)所收取代價之公平值與任何保留權益之公平值總額,與(ii)該附屬公司之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與任何非控股權益過往之賬面值。先前就該附屬公司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之款額按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時所規定之相同方式列賬。

收購後,非控股權益的賬面值為該等權益於初步確認時之款額加權益其後變動之非控股權益。即使會導致非控股權益出現虧絀結餘,綜合收入乃歸屬於非控股權益。

####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指由本公司控制的實體。當本公司有權直接或間接監管某實體的財務及經營政策,並藉此從其活動中取得利益時,該實體即視為受本公司控制。在衡量本公司是否擁有控制權時,當時可行使或可轉換的潛在投票權將會計算在內。

在本公司的財務狀況表內,於附屬公司的投資乃按成本減減值虧損(如有)列賬。附屬公司業績按已收及應收股息基準計入本公司。





##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 (b) 物業、廠房及設備

#### (i) 已擁有資產

下列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和減值虧損於財務狀況表入賬(見附註4(h))。

- 持作自用而建於租賃土地上的樓宇，樓宇公平值在租賃開始時可與租賃土地的公平值分開計量(見附註4(p))；及
- 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資本在建工程按明確鑒定的成本(包括發展、物料及供應品、工資及其他直接開支等總計成本)入賬。

如項目相關的未來經濟利益可能歸入本集團，而其成本可妥為計算，則項目的其後成本方會計入資產的賬面值，或如適當則當作一項獨立資產確認。取代部分的賬面值將被終止確認。其他所有維修保養費用，均於須付的財政期間內於損益支銷。

#### (ii) 折舊

物業、機器與設備項目的折舊是以直線法按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撇銷其成本(已扣除估計剩餘價值(如有))計算：

樓宇	50年
翻新、傢俬及裝置	5至10年
汽車	5年
機器及設備	5至10年

資本在建工程不作折舊。

#### (c) 無形資產

已收購的無形資產—賭場牌照溢價

就於相關獨家經營期在金邊市經營賭場的牌照而支付的溢價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入賬(見附註4(h))。

攤銷按牌照的獨家經營期以直線法在損益中扣除。

有固定年期的無形資產在有跡象顯示資產可能出現減值時作減值測試(見附註4(h))。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以美元為單位)

###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 (d) 耗材

耗材包括餐飲、柴油及雜貨商品，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的較低者入賬。成本包括所有採購成本及使存貨達至目前地點及狀態而產生的其他成本。成本主要按加權平均法計算。可變現淨值按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銷售價格減估計銷售成本計算。

#### (e) 金融資產

本集團將金融資產劃分為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初步按公平值加收購金融資產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計量。以常規方式買賣的金融資產，均按交易日基準確認或取消確認。以常規方式買賣是指要求在相關市場的規則或慣例通常規定的時間內交付資產的合約下的金融資產買賣。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包括應收附屬公司款項)為固定或可確定付款金額且並無於活躍市場報價的非衍生金融資產。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主要透過向客戶(貿易債務人)提供貨品及服務產生，及納入合約貨幣資產的其他類別。於初步確認後，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列賬。

#### (i)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

本集團於每個報告期結算日均會評估金融資產有否出現減值的任何客觀跡象。倘因於初步確認資產後發生的一項或多項事件而出現客觀減值跡象，且該事件對該項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有影響而該影響能可靠地估計，則該項金融資產即出現減值。減值跡象可包括：

- 債務人有重大財務困難；
- 違反合約，如拖欠或逾期償還利息或本金；
- 因債務人有財務困難而授予寬免；或
- 債務人很可能宣佈破產或其他財務重組。

當有客觀證據證明資產已減值時，減值虧損在損益確認，並按資產賬面值與按原實際利率貼現的估計日後現金流量現值的差額計算。金融資產的賬面值透過使用備抵賬調低。當金融資產的任何部分被釐定為不可收回時，則於有關金融資產的備抵賬中撇銷。

當資產的可收回數額的增加，客觀而言與確認減值後所發生的事件有關，減值虧損會於其後期間撥回，惟規定資產在撥回減值當日的賬面值不得超過如無確認減值的攤銷成本。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以美元為單位)

###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 (e) 金融資產(續)

##### (ii)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是一種計算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以及將利息收入分配予有關期間的方法。實際利率是將估計未來現金收入透過金融資產的預期年期或(倘適用)更短期間準確貼現的利率。

##### (iii) 取消確認

當有關金融資產的未來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屆滿，或當金融資產已轉讓及該項轉讓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的取消確認標準，則本集團取消確認該項金融資產。

#### (f)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包括應付附屬公司及關連方款項)先按公平值扣除直接應佔交易成本確認，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入賬。相關利息開支於損益「融資成本」項下確認。

負債被取消確認時及於攤銷過程中，收益或虧損在損益內確認。

##### (i)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是一種計算金融負債的攤銷成本以及將利息費用分配予有關期間的方法。實際利率是將估計未來現金付款透過金融負債的預期年期或(倘適用)更短期間準確貼現的利率。

##### (ii) 取消確認

當金融負債有關合約中規定的義務解除、取消或逾期時，會取消確認該項金融負債。

#### (g) 撥備

倘本集團因過往事件而須承擔法律或推定責任，並在履行有關責任時可能引致經濟利益流出及能作出可靠估計時，會就時間或金額不定的負債確認撥備。倘若資金時值重大，則有關撥備須按履行有關責任的預計開支的現值入賬。

倘未能肯定是否會導致經濟利益流出，或未能作出可靠估計，則有關責任將列作或然負債，除非導致經濟利益流出的可能性極低，則作別論。可能承擔的責任(其存在與否僅視乎一項或多項日後事件是否發生而確定)亦列作或然負債，除非導致經濟利益流出的可能性極低，則作別論。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以美元為單位)

###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 (h) 其他資產減值

於各報告期結算日，均會審閱內部及外界資料，以確定下列資產有否出現減值跡象，或顯示過往已確認之減值虧損不再存在或已減少：

- 物業、機器及設備；
- 無形資產；及
- 投資於附屬公司。

倘存在任何有關跡象，則估計資產的可收回數額。

#### — 計算可收回數額

資產的可收回數額指其公平值減銷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者。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日後現金流量按其稅前貼現率貼現至現值，而該貼現率反映現時市場評估資金時值及資產的特定風險。倘資產並未能在很大程度上獨立於其他資產下產生現金流入，則以可獨立產生現金流入之最小資產組(即一個產生現金單位)來釐定其可收回數額。

#### — 確認減值虧損

當資產賬面值高於其可收回數額時，須在損益內確認減值虧損。

倘其後撥回減值虧損，則該資產的賬面值將增至經修訂的估計可收回數額，惟增加後的賬面值不得超過資產於過往年度在並無確認減值虧損下而釐定的賬面值。減值虧損的撥回即時確認於損益內。

#### (i) 所得稅

年內溢利或虧損的所得稅包括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除與直接確認為其他綜合性收入的項目有關的所得稅(在其他綜合性收入內確認)外，所得稅在損益內確認。

即期稅項指根據年內應課稅收入按報告期結算日已頒佈或實質頒佈的稅率計算的預計應付稅項，以及就以往年度應付稅項作出的任何調整。

遞延稅項乃就財務匯報目的的資產和負債賬面值與用作稅務申報的相應金額之間的臨時差額確認。所撥備的遞延稅項是根據預期資產和負債賬面值的變現或結算方式，按報告期結算日已頒佈或實質頒佈的稅率計算。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以美元為單位)

###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 (i) 所得稅(續)

遞延稅項資產只會在日後應課稅溢利有可能用作抵銷可使用資產時確認。倘有關稅務利益不再可能變現，則會調減遞延稅項資產。

除非本集團可控制有關臨時差額的撥回以及臨時差額在可見將來很可能不能撥回的情況下，否則分派股息所產生的額外所得稅會被確認。

本公司附屬公司NWL的博彩及酒店業務的所得稅指責任付款(「責任付款」)(請參閱附註10(a))。

#### (j)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銀行存款及現金、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購入到期時限不超過三個月的活期存款。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亦包括須按要償還及屬於本集團現金管理完整部分的銀行透支。

#### (k) 佣金及獎勵

佣金及獎勵開支指向經紀已付及應付的金額，於本集團支付時計入銷售成本。

#### (l) 僱員福利

##### (i) 短期僱員福利及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薪金、年度花紅、有薪年假、向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供款及本集團的非貨幣福利成本於本集團僱員提供相關服務的年度內累計。倘遞延付款或結算，而其影響重大，則以現值呈列有關金額。

##### (ii) 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

授予僱員的購股權按公平值確認為僱員成本，而權益中的資本儲備亦會相應增加。公平值是在授予日以二項式點陣模式計量，並考慮到授予購股權之條款和條件。如果僱員須符合歸屬條件才能無條件地享有購股權的權利，在考慮到購股權歸屬的可能性後，估計購股權的公平值總額便會在整個歸屬期內分攤。

本公司會在歸屬期內審閱預期歸屬的購股權數目。已於以往年度確認的累計公平值的任何調整會在審閱當年在損益內列支／計入；除非原來的僱員支出符合確認為資產的資格，便會對資本儲備作出相應的調整。已確認為支出的數額會在歸屬日作出調整，以反映所歸屬購股權的實際數目(同時對資本儲備作出相應的調整)；但只會在無法符合與本公司股份市價相關的歸屬條件時才會放棄之購股權除外。權益數額在資本儲備中確認，直至購股權獲行使(轉入股份溢價賬)或購股權屆滿(直接轉入保留溢利)時為止。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以美元為單位)

###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 (m) 外幣

以外幣為單位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按報告期結算日的匯率換算為美元。年內的外幣交易按交易日的匯率換算為美元。外資企業的業績按年內的平均匯率換算為美元，而財務狀況表項目則按報告期結算日的匯率換算為美元。所產生的匯兌差額列作其他綜合性收入處理。所有其他換算差額均計入損益內。

基於博彩及其他營運交易均以美元進行，故本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為美元而非柬埔寨貨幣(本集團經營所在地的貨幣)。

#### (n) 股息

中期股息於宣派期間確認為負債，而末期股息於獲股東批准時確認為負債。

#### (o) 關連人士

- (a) 倘任何人士屬下列者，則該人或其直系親屬則被視為與本集團有關連：
- (i) 該名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ii) 該名人士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該名人士為本集團或本公司母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
- (b) 倘符合下列條件，則該實體將視為與本集團有關連：
- (i) 該實體與本集團為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即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互有關連)。
  - (ii) 其中一個實體為另一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或為另一實體所屬集團的成員公司的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
  - (iii) 雙方均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公司。
  - (iv) 其中一個實體為第三方的合營公司，而另一實體則為該第三方的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為就本集團或本集團相關實體的僱員而設立的離職後福利計劃。



##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 (o) 關連人士(續)

#### (b) (續)

- (vi) 該實體由(a)所述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a)(i)所述人士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為該實體(或其母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

有關人士的直系親屬指預期於與實體進行買賣中可能影響該名人士或受該名人士影響的該等親屬，包括：

- (i) 該名人士的子女及配偶或非婚姻同居伴侶；
- (ii) 該名人士的配偶或非婚姻同居伴侶的子女；及
- (iii) 該名人士或其配偶或非婚姻同居伴侶的受養人。

### (p) 租賃資產

對於本集團按租賃持有的資產，倘租賃使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均轉移至本集團，則列作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歸類為經營租賃。

#### (i) 按融資租賃購入的資產

倘本集團根據融資租賃獲得資產的使用權，則會將相當於租賃資產公平值或有關資產的最低租賃付款的現值(以較低者為準)計入物業、機器及設備，而相應負債(已扣除融資費用)則列為融資租賃應付款。折舊於相關的租期或資產的年期(如本集團有可能取得資產的擁有權)內按足以每年等額撇銷其成本的比率作出撥備(詳情載於附註4(b)(ii))。減值虧損按照附註4(h)所述的會計政策入賬。包含在租金內的融資費用按租期自損益扣除，從而使每個會計期間的責任餘額的扣除比率大致相同。或然租金於所產生的會計期間列作開支撇銷。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以美元為單位)

###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 (p) 租賃資產(續)

##### (ii) 經營租賃費用

倘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擁有資產使用權，則根據租約作出的付款會在租期所涵蓋的會計期間，以等額分期形式在損益扣除，但如有其他基準能更清楚地反映租賃資產所產生的收益模式則除外。已收租約獎勵均在損益確認為租賃淨付款總額的組成部分。於會計期間產生的或然租金在損益扣除。

##### (iii)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根據經營租賃持作自用土地租賃權益於各租賃期間按等額分期攤銷。

#### (q) 收益確認

當經濟利益可能流入本集團，而收益和成本(如適用)能作可靠衡量時，收益按下列基準在損益內確認：

- (i) 賭場收益指來自賭場營運的賭廳收入淨額，於賭場收取賭注及向賭客支付彩金時在損益內確認。

- (ii) 提供及維修博彩機站所產生的收入包括就由第三方提供及維修的博彩機站向博彩機經營者收取的分佔溢利安排所涉的收益，並於確認該等權利後，以有關協議所載形式在損益內確認。

- (iii) 餐廳收入指提供餐飲服務的收益，於提供服務時確認。

- (iv) 租金收入根據經營租賃按直線法於相關租賃年期確認。

- (v) 利息收入以實際利率法於產生時確認。

### 5 賭場牌照

根據Sihanoukville發展協議(「Sihanoukville發展協議」)、補充Sihanoukville發展協議(「補充Sihanoukville發展協議」)及增補協議，賭場牌照的條款已作修訂，而賭場牌照主要條款如下：

#### (a) 牌照年期

賭場牌照為不可撤銷的牌照，年期由一九九五年一月二日起計，為期70年。補充Sihanoukville發展協議亦列明，倘若柬埔寨政府基於任何理由於牌照到期前任何時間終止或撤銷牌照，須向本公司的一家附屬公司Ariston支付按協定的業務投資成本及於到期前任何時間終止及／或撤銷賭場牌照的額外協定損失。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以美元為單位)

### 5 賭場牌照(續)

#### (b) 獨家經營權

Ariston可在金邊市方圓200公里範圍(東越邊境地區、Bokor、Kirirom Mountains及Sihanoukville除外)(「指定範圍」)內享有獨家經營權至二零三五年止。期間,柬埔寨政府不得:

- 授權、發牌或批准在指定範圍內進行賭場博彩活動;
- 與任何人士訂立任何有關在指定範圍內經營博彩業務的書面協議;及
- 頒發或授出任何其他賭場牌照。

補充Sihanoukville發展協議亦列明,倘若柬埔寨政府在到期前任何時間終止或撤銷Ariston的獨家經營權,則須向Ariston支付協定的損失。

#### (c) 賭場娛樂城

Ariston有權將賭場設於指定範圍內任何場所或娛樂城,亦可在毋須柬埔寨政府批准下自行決定經營遊戲及博彩機種類。賭場的營業時間並不受限制。

### 6 收入

收入指來自賭場營運的賭廳收入淨額及以下其他經營收入:

	二零一一年 千美元	二零一零年 千美元
賭場營運	142,762	95,616
博彩機站所得收入	68,708	44,888
酒店住房收入、餐飲銷售及其他	12,311	10,013
	<b>223,781</b>	<b>150,517</b>

### 7 其他收入

	二零一一年 千美元	二零一零年 千美元
利息收入	1,712	660
租金收入	152	132
訴訟撥備回撥	—	2,096
未贖回籌碼回撥— Poibos	—	940
貿易應付款項撥回	—	318
其他收入	51	296
	<b>1,915</b>	<b>4,442</b>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以美元為單位)

### 8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下列各項：

	二零一一年 千美元	二零一零年 千美元
(a)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袍金)：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22,026	18,113
界定退休金計劃供款	7	6
員工成本總額	<u>22,033</u>	<u>18,119</u>
僱員平均數目(等同全職)	<u>3,403</u>	<u>3,270</u>
(b) 其他項目：		
核數師報酬		
— 本年度	375	221
—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110	105
燃料開支	7,856	6,275
扣取自其他經營開支的賭場牌照溢價攤銷	3,547	3,547
折舊及攤銷	12,225	10,422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279	7,219
物業、廠房及設備勾銷	153	19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5	27
土地租金的經營租賃費用	187	187
辦公室及停車場租金的經營租賃費用	456	457
設備租用的經營租賃費用	1,877	1,675
匯兌虧損，淨額	<u>49</u>	<u>144</u>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以美元為單位)

### 9 董事袍金及高級管理人員酬金

#### (a) 董事袍金

本公司董事的袍金如下：

	年度 表現花紅 千美元	費用 千美元	基本薪金、 津貼及 實物利益 千美元	退休 計劃供款 千美元	二零一一年 總額 千美元
<b>執行董事</b>					
Tan Sri Dr Chen Lip Keong	—	—	530	—	530
Philip Lee Wai Tuck	—	—	372	—	372
Chen Yepern <sup>(1)</sup>	—	—	113	—	113
<b>非執行董事</b>					
Timothy Patrick McNally	—	236	—	—	236
Chen Yiy Fon <sup>(2)</sup>	—	—	9	—	9
Michael Lai Kai Jin <sup>(3)</sup>	—	6	—	—	6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Michael Lai Kai Jin <sup>(3)</sup>	—	19	1	—	20
Jimmy Leow Ming Fong <sup>(4)</sup>	—	12	—	—	12
Tan Sri Datuk Seri Panglima Abdul Kadir Bin Haji Sheikh Fadzir	—	26	2	—	28
Lim Mun Kee	—	26	2	—	28
合計	—	325	1,029	—	1,354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以美元為單位)

### 9 董事袍金及高級管理人員酬金(續)

#### (a) 董事袍金(續)

	年度 表現花紅 千美元	費用 千美元	基本薪金、 津貼及 實物利益 千美元	退休 計劃供款 千美元	二零一零年 總額 千美元
<b>執行董事</b>					
Tan Sri Dr Chen Lip Keong	—	—	240	—	240
Philip Lee Wai Tuck	—	—	186	—	186
林綺蓮	—	—	26	1	27
<b>非執行董事</b>					
Timothy Patrick McNally	—	222	—	—	222
Chen Yiy Fon	—	—	68	—	68
Michael Lai Kai Jin	—	15	1	—	16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Jimmy Leow Ming Fong	—	26	2	—	28
Tan Sri Datuk Seri Panglima Abdul Kadir Bin Haji Sheikh Fadzir	—	26	2	—	28
Lim Mun Kee	—	26	2	—	28
合計	—	315	527	1	843

附註：

- (1) 於二零一一年二月十四日獲委任為董事
- (2) 於二零一一年二月十四日不再為董事
- (3)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六日改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4) 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四日不再為董事

概無作出安排致使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本年度或過往年度的任何袍金。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以美元為單位)

### 9 董事袍金及高級管理人員酬金(續)

#### (a) 董事袍金(續)

根據綜合財務報表呈報的本集團除稅前及扣除上述年度表現花紅前的綜合溢利(「除稅前溢利」)，Tan Sri Dr Chen Lip Keong可獲年度表現花紅，而年度表現花紅須於核准綜合財務報表後一個月內支付。表現花紅按以下方程式計算：

除稅前溢利少於30,000,000美元	零美元表現花紅
除稅前溢利介乎30,000,000美元至40,000,000美元	以除稅前溢利其中2%為表現花紅
除稅前溢利介乎多於40,000,000美元至50,000,000美元 (包括50,000,000美元)	800,000美元表現花紅另加除稅前溢利介乎40,000,001美元至50,000,000美元的額外部分其中3%為表現花紅
除稅前溢利多於50,000,000美元	1,100,000美元表現花紅另加除稅前溢利50,000,001美元起的額外部分其中5%為表現花紅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Tan Sri Dr Chen Lip Keong已豁免收取年度表現花紅的權利(二零一零年：豁免)。

#### (b) 高級管理人員酬金

五名最高薪人員中，兩名(二零一零年：兩名)董事的酬金已於附註9(a)披露。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其餘三名(二零一零年：三名)人員的酬金總額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美元	二零一零年 千美元
基本薪金、房屋及其他津貼及實物利益	<b>887</b>	1,022

三名(二零一零年：三名)最高薪人員的酬金範圍如下：

	二零一一年 人員數目	二零一零年 人員數目
零美元至 256,400 美元 (約零港元至 2,000,000 港元)	—	—
256,401 美元至 320,500 (約 2,000,001 港元至 2,500,000 港元)	<b>2</b>	2
320,501 美元至 384,600 美元 (約 2,500,001 港元至 3,000,000 港元)	<b>1</b>	—
384,601 美元至 448,700 美元 (約 3,000,001 港元至 3,500,000 港元)	—	—
448,701 美元至 512,800 美元 (約 3,500,001 港元至 4,000,000 港元)	—	1
	<b>3</b>	3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以美元為單位)

### 10 所得稅

所得稅的損益為：

	二零一一年 千美元	二零一零年 千美元
本期稅項開支		
— 本年度	3,979	3,513
—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	364
	<u>3,979</u>	<u>3,877</u>

稅項開支與按適用稅率計算的會計溢利的對賬：

	二零一一年 千美元	二零一零年 千美元
除稅前溢利	96,009	47,938
採用柬埔寨所得稅率 20% (二零一零年：20%) 計算的利得稅	19,202	9,588
柬埔寨業務免稅的溢利 (附註(a))	(19,202)	(9,588)
責任付款 (附註(a))	3,979	3,513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	364
	<u>3,979</u>	<u>3,877</u>

附註：

(a) 損益內的所得稅

所得稅指NWL博彩分公司(在柬埔寨註冊的分公司)向柬埔寨經濟及財政部(「經濟及財政部」)支付的每月博彩責任付款228,069美元(二零一零年：202,728美元)及每月非博彩責任付款103,500美元(二零一零年：90,000美元)。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過往年度非博彩責任付款撥備不足的項款364,000美元

(i) 賭場稅及牌照費

按附註5所述，根據日期分別為一九九五年一月二日及二零零零年二月二日的Sihanoukville發展協議及補充Sihanoukville發展協議，柬埔寨政府向附屬公司Ariston授出賭場牌照，而Ariston則將柬埔寨的博彩業務經營權轉讓予NWL。

根據Sihanoukville發展協議，Ariston就賭場業務獲授若干稅務優惠，包括豁免自開業起計八年期間的利得稅，其後可按優惠稅率9%繳納利得稅，而非按一般利得稅稅率20%繳稅。Ariston則將根據Sihanoukville發展協議及補充Sihanoukville發展協議所獲有關博彩業務的所有稅務優惠轉讓予NWL。該等稅務優惠的轉讓由高級部長(部長委員會的主管部長)在日期為二零零零年十一月二十日的函件中確認。

根據補充Sihanoukville發展協議，NWL的博彩業務受賭場法規管，當中列明賭場稅及牌照費的規定。然而，截至目前為止並無頒佈有關賭場稅或牌照費的任何賭場法。NWL已取得法律意見，指出直至有關法例開始執行前，並無應付賭場稅項及牌照費。

於二零零零年五月，柬埔寨經濟及財政部向NWL博彩分公司徵收就二零零零年一月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博彩業務的「責任付款」每月60,000美元。柬埔寨經濟及財政部亦已確定，毋須就二零零零年一月以前的期間繳付博彩稅項及牌照費。NWL亦已獲得法律意見，確定於二零零零年一月以前毋須支付責任付款。自二零零三年十二月起，柬埔寨經濟及財政部一直每年修訂責任付款，而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責任付款為每月228,069美元。

在NagaWorld全面竣工前，該等責任付款將每年增加12.5%。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柬埔寨經濟及財政部對條款作出修訂以增加向NWL徵收的責任付款，並同意截至二零一三年止七年期間每年按12.5%增加。

此外，柬埔寨經濟及財政部自二零零四年起徵收賭場稅務證書費每年30,000美元。然而，柬埔寨經濟及財政部在其日期為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十二日的函件中承認根據Sihanoukville發展協議及補充Sihanoukville發展協議，賭場牌照有效期為70年。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以美元為單位)

## 10 所得稅(續)

附註：(續)

(a) 損益內的所得稅(續)

(i) 賭場稅及牌照費(續)

責任付款的每月款項於下一個月的首週到期。倘若由到期日起計7日內逾期付款，則收取逾期款項的2%作為罰款加上每月2%的利息。此外，於政府就逾期付款向NWL發出正式通知的15日後，將收取額外25%的罰款。

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十六日，NWL收到柬埔寨經濟及財政部的函件，內容乃有關澄清向柬埔寨政府支付博彩責任付款的條款。就博彩稅項而言，NWL博彩分公司須繼續支付其責任付款，而該等責任付款將於截至二零一三年止七年期間每年增加12.5%，柬埔寨經濟及財政部認為，NWL可於該期間完成建設其賭場及其他相關業務。自二零一四年開始，博彩責任付款將按NWL的「實際情況」予以檢討。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三日，NWL收到柬埔寨經濟及財政部的函件，內容乃有關延長支付博彩責任付款的期限。就博彩稅項而言，NWL博彩分公司獲同意額外延長五年直至二零一八年，每年付款將增加12.5%。

(ii) 公司及其他博彩業務稅項

即期稅項開支指NWL博彩分公司及NWL酒店及娛樂分公司(NWL在柬埔寨註冊的另一間分公司)的責任付款。

NWL博彩分公司根據Sihanoukville發展協議及補充Sihanoukville發展協議享有柬埔寨政府給予若干有關博彩業務的稅務優惠，包括豁免八年公司稅。按柬埔寨經濟及財政部於二零零零年五月十日、二零零零年九月十五日及二零零零年十一月三十日發出的函件所載，NWL獲得額外稅務優惠，而公司稅豁免期亦延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NWL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所獲的稅務優惠包括豁免有關博彩業務的各類稅項(包括預繳利得稅、股息預扣稅、最低利得稅、增值稅及收益稅)，以及豁免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NWL未付的附加福利稅及預扣稅。

NWL已進一步收到柬埔寨經濟及財政部日期為二零零三年二月二十四日的闡明函，確定豁免徵收其博彩僱員於二零零零年一月前的薪俸稅。

按上文附註10(a)(i)所述，NWL須就博彩業務支付責任付款。柬埔寨經濟及財政部於二零零零年九月十五日致NWL的函件中確定，指明責任付款為定額博彩稅，當NWL支付上述定額博彩稅後，將獲豁免博彩業務的各類稅項，包括預繳利得稅、最低稅項及分派股息預繳稅。然而，NWL有責任繳納根據柬埔寨稅務法(「稅務法」)應付的其他非博彩服務及活動的稅項。

再者，柬埔寨經濟及財政部部長委員會高級部長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七日向各賭場發出的通函中闡明，NWL繳付博彩業務的責任付款後，可獲豁免利得稅、最低稅項、分派股息預繳稅及增值稅。

我們亦已獲法律意見確認，只要NWL繳付責任付款，便可獲豁免上述稅項。

基於現時徵收責任付款或定額博彩稅，加上尚未頒佈有關賭場稅及牌照費的賭場法及Sihanoukville發展協議與補充Sihanoukville發展協議所述的稅務優惠(即NWL在免稅期屆滿後可按優惠利率9%繳納利得稅)，故未能肯定當最終頒佈賭場法時，NWL博彩業務溢利的適用稅率。

於二零零二年七月，柬埔寨經濟及財政部就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非博彩業務稅項每月30,500美元的定額向NWL徵收非博彩責任付款。遵照每年修訂的規定，經濟及財政部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非博彩責任付款已修訂為每月103,500美元。非博彩責任付款的每月稅率將於每年檢討。

上述非博彩責任付款視作包括計入損益內行政開支的多種其他稅項，如薪俸稅、附加福利稅、預扣稅、增值稅、專利稅、動產和不動產租金稅、最低稅項、預繳利得稅、廣告稅及就娛樂服務徵收的特定稅項。非博彩責任付款為每月到期支付的款項，倘若拖欠款項，則徵收與上文附註10(a)(i)所述博彩責任付款適用者相若的罰款及利息。

(iii) 其他司法權區

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本集團毋須繳付香港、馬來西亞或開曼群島所得稅。

(b) 其他業務稅項

NWL柬埔寨業務(不包括NWL博彩分公司和NWL酒店及娛樂分公司)的溢利須按一般稅率20%繳納利得稅。NWL在柬埔寨的其他業務收益須繳納10%增值稅。

(c) 投資法及稅務法修訂

現有柬埔寨投資法(「投資法」)及稅務法的若干修訂於二零零三年三月頒佈。

根據投資法的修訂，原訂作投資獎勵的利得稅豁免期維持不變，而9%的優惠利得稅稅率將限定由免稅期屆滿當日起計五年內適用，其後的溢利須按一般稅率20%繳稅。

根據原有稅務法，股息可分派予股東而毋須再繳納預扣稅。就獲得豁免利得稅或可按優惠利得稅稅率9%繳稅的實體而言，稅務法的修訂將就股息分派徵收額外稅項，使利得稅稅率實際增至20%。此外，根據稅務法的修訂，向非居民分派股息將須就已扣除20%稅項的分派徵收預扣稅14%，從而致使分派稅率淨額為31.2%。

按上文所述，尚未頒佈有關賭場稅及牌照費的賭場法。NWL已致函柬埔寨經濟及財政部，要求闡明投資法及稅務法的修訂是否適用於其博彩業務，並已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九日接獲回覆，指出由於該等賭場受賭場行政法規管，而賭場行政法尚未制定，故投資法及稅務法的修訂並不適用。然而，投資法及稅務法的修訂將適用於NWL酒店及娛樂分公司。

(d) 遞延稅項

由於在報告期結算日並無重大臨時差額，故並無確認遞延稅項撥備。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以美元為單位)

### 1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溢利包括溢利45,295,000,000美元(二零二零年：20,985,000美元)，已於本公司的財務報表內處理。

### 12 年內應付本公司擁有人的股息

	二零一一年 千美元	二零二零年 千美元
年內已宣派中期股息：		
二零一一年：每股普通股 1.54 美仙	32,141	—
二零二零年：每股普通股 0.71 美仙	—	14,742
報告期結算日後擬派末期股息：		
二零一一年：每股普通股 1.55 美仙	32,280	—
二零二零年：每股普通股 0.77 美仙	—	16,101
	<b>64,421</b>	<b>30,843</b>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中期股息32,141,000美元已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宣派並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派付。

### 13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按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溢利92,030,000美元(二零二零年：44,061,000美元)以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2,082,078,875股(二零二零年：2,082,078,875股)計算。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攤薄潛在普通股。

### 14 分部資料

本集團按分部管理其業務，其業務組合包括賭場、酒店及娛樂。為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本集團採用向本集團最高層管理人員內部報告資料的方式確認以下兩個主要呈報分部。

- 賭場業務：該分部包括NagaWorld的所有博彩業務。
- 酒店及娛樂業務：該分部包括休閒業務、酒店及娛樂業務。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以美元為單位)

### 14 分部資料(續)

#### (a) 分部業績、資產及負債

本集團的高級管理層按以下基準監察各呈報分部應佔業績、資產及負債：

分部資產包括所有有形、無形及流動資產。分部負債包括貿易應付賬款、其他應付款項、未贖回籌碼及其他負債撥備。

收入及開支參照分部產生的收入及開支或分部應佔資產折舊及攤銷產生的其他收入及開支分配至呈報分部。

	賭場業務 千美元	酒店及 娛樂業務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b>分部收入：</b>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來自外界客戶的收入	140,504	10,013	150,517
分部間收入	—	23,602	23,602
呈報分部收入	<u>140,504</u>	<u>33,615</u>	<u>174,119</u>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來自外界客戶的收入	<b>211,470</b>	<b>12,311</b>	<b>223,781</b>
分部間收入	<b>—</b>	<b>31,668</b>	<b>31,668</b>
呈報分部收入	<u><b>211,470</b></u>	<u><b>43,979</b></u>	<u><b>255,449</b></u>
<b>分部溢利：</b>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零年	51,765	12,588	64,353
二零一一年	<u><b>100,631</b></u>	<u><b>14,559</b></u>	<u><b>115,190</b></u>
<b>分部資產：</b>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零年	332,121	157,019	489,140
二零一一年	<u><b>372,702</b></u>	<u><b>192,766</b></u>	<u><b>565,468</b></u>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以美元為單位)

### 14 分部資料(續)

#### (a) 分部業績、資產及負債(續)

	賭場業務 千美元	酒店及 娛樂業務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b>分部負債：</b>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零年	(13,131)	(167,555)	(180,686)
二零一一年	<b>(13,091)</b>	<b>(199,573)</b>	<b>(212,664)</b>
<b>資產／(負債)淨值：</b>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零年	318,990	(10,536)	308,454
二零一一年	<b>359,611</b>	<b>(6,807)</b>	<b>352,804</b>
<b>其他分部資料：</b>			
<b>資本開支：</b>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零年	263	16,734	16,997
二零一一年	<b>1,930</b>	<b>41,762</b>	<b>43,692</b>
<b>所得稅開支</b>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零年	3,877	—	3,877
二零一一年	<b>3,979</b>	—	<b>3,979</b>
<b>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b>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零年	7,219	—	7,219
二零一一年	<b>279</b>	—	<b>279</b>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以美元為單位)

### 14 分部資料(續)

#### (a) 分部業績、資產及負債(續)

綜合財務報表的呈報分部收入、損益、資產及負債與收入、損益、資產及負債的對賬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美元	二零一零年 千美元
<b>收入</b>		
呈報分部收入	255,449	174,119
分部間收入抵銷	(31,668)	(23,602)
<b>綜合收入</b>	<b>223,781</b>	<b>150,517</b>
<b>溢利</b>		
呈報分部溢利	115,190	64,353
折舊及攤銷		
—呈報分部	(15,721)	(13,910)
—未分配	(51)	(59)
未分配總辦事處及公司開支	(3,409)	(2,446)
<b>除稅前綜合溢利</b>	<b>96,009</b>	<b>47,938</b>
<b>資產</b>		
呈報分部資產	565,468	489,140
分部間資產抵銷	(195,608)	(168,180)
	369,860	320,960
未分配公司資產	1,747	1,556
<b>綜合資產總值</b>	<b>371,607</b>	<b>322,516</b>
<b>負債</b>		
呈報分部負債	(212,664)	(180,686)
分部間應付款項抵銷	195,608	168,180
	(17,056)	(12,506)
未分配公司負債	(2,073)	(1,323)
<b>綜合負債總額</b>	<b>(19,129)</b>	<b>(13,829)</b>

#### (b) 地區資料

本集團的營運及業務全部位於柬埔寨。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以美元為單位)

### 15 物業、機器及設備以及於根據經營租賃持有作自用的租賃土地的權益

#### (a) 本集團

	機器及設備 千美元	樓宇 千美元	資本在建 工程 千美元 (附註(i))	裝修、傢俬 及傢具 千美元	汽車 千美元	物業、機器 及設備合計 千美元	根據 經營租賃 持有自用 的租賃 土地權益 千美元 (附註(ii))
<b>成本：</b>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18,551	50,885	33,125	60,684	1,706	164,951	751
添置	679	—	16,287	33	—	16,999	—
出售	(59)	—	—	(16)	(29)	(104)	—
勾銷	(955)	—	—	(355)	—	(1,310)	—
轉撥	119	2,079	(16,104)	13,906	—	—	—
匯兌調整	1	—	—	—	2	3	—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8,336</u>	<u>52,964</u>	<u>33,308</u>	<u>74,252</u>	<u>1,679</u>	<u>180,539</u>	<u>751</u>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b>18,336</b>	<b>52,964</b>	<b>33,308</b>	<b>74,252</b>	<b>1,679</b>	<b>180,539</b>	<b>751</b>
添置	<b>3,568</b>	—	<b>39,900</b>	<b>75</b>	<b>150</b>	<b>43,693</b>	—
出售	<b>(64)</b>	—	—	—	—	<b>(64)</b>	—
勾銷	<b>(1,008)</b>	—	<b>(64)</b>	<b>(192)</b>	<b>(6)</b>	<b>(1,270)</b>	—
轉撥	—	—	<b>(30,171)</b>	<b>30,171</b>	—	—	—
匯兌調整	—	—	—	—	<b>(1)</b>	<b>(1)</b>	—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b>20,832</b></u>	<u><b>52,964</b></u>	<u><b>42,973</b></u>	<u><b>104,306</b></u>	<u><b>1,822</b></u>	<u><b>222,897</b></u>	<u><b>751</b></u>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以美元為單位)

### 15 物業、機器及設備以及於根據經營租賃持有作自用的租賃土地的權益(續)

(a) 本集團(續)

	機器及設備 千美元	樓宇 千美元	資本在建 工程 千美元 (附註(i))	裝修、傢俬 及傢具 千美元	汽車 千美元	物業、機器 及設備合計 千美元	根據 經營租賃 持有自用 的租賃 土地權益 千美元 (附註(ii))
<b>累計折舊／攤銷：</b>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6,376	2,044	—	6,276	845	15,541	104
年內折舊	2,115	1,021	—	6,964	314	10,414	8
出售	(28)	—	—	(14)	(29)	(71)	—
勾銷	(939)	—	—	(175)	—	(1,114)	—
匯兌調整	—	—	—	—	2	2	—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7,524</u>	<u>3,065</u>	<u>—</u>	<u>13,051</u>	<u>1,132</u>	<u>24,772</u>	<u>112</u>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7,524	3,065	—	13,051	1,132	24,772	112
年內折舊	2,324	1,059	—	8,506	328	12,217	8
出售	(56)	—	—	—	—	(56)	—
勾銷	(998)	—	—	(114)	(5)	(1,117)	—
匯兌調整	(2)	—	—	—	(1)	(3)	(1)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8,792</u>	<u>4,124</u>	<u>—</u>	<u>21,443</u>	<u>1,454</u>	<u>35,813</u>	<u>119</u>
<b>賬面淨值(附註(iii))：</b>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2,040</u>	<u>48,840</u>	<u>42,973</u>	<u>82,863</u>	<u>368</u>	<u>187,084</u>	<u>632</u>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0,812</u>	<u>49,899</u>	<u>33,308</u>	<u>61,201</u>	<u>547</u>	<u>155,767</u>	<u>639</u>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以美元為單位)

### 15 物業、機器及設備以及於根據經營租賃持有作自用的租賃土地的權益(續)

#### (a) 本集團(續)

附註：

(i) 按賬面淨值入賬的資本在建工程與下列在建資產有關：

	二零一一年 千美元	二零一零年 千美元
柬埔寨酒店及賭場娛樂城	42,973	33,308

資本在建工程乃就柬埔寨酒店及賭場娛樂城NagaWorld而產生，NagaWorld興建所在土地的租約將於二零六六年七月三十一日屆滿。承租已付地價751,000美元按攤銷成本計入根據經營租賃持有自用的租賃土地權益。

(ii) 於根據經營租賃持有自用的租賃土地的權益位於下列地點：

	二零一一年 千美元	二零一零年 千美元
柬埔寨	632	639

除收購根據經營租賃持有自用的租賃土地的權益而支付的預付租賃款項外，本集團須支付年度經營租賃費用約187,000美元(二零一零年：187,000美元)，金額會每10年遞增，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5及26。

土地的餘下租賃年期於二零六六年七月三十一日屆滿。租約由NWL與柬埔寨金邊市政府訂立。

(iii) 本集團根據融資租約所持資產的賬面淨值為零(二零一零年：1,000美元)，年內的折舊為1,000美元(二零一零年：4,000美元)。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以美元為單位)

### 15 物業、機器及設備以及於根據經營租賃持有作自用的租賃土地的權益 (續)

#### (b) 本公司

	辦公室設備 千美元	汽車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b>成本：</b>			
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及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74	60	434
<b>累計折舊：</b>			
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112	33	145
年內折舊	39	12	51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51	45	196
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151	45	196
年內折舊	37	12	49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88	57	245
<b>賬面淨值：</b>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86	3	189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23	15	238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以美元為單位)

### 16 無形資產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千美元	二零一零年 千美元
<b>賭場牌照溢價及延長獨家經營權費：</b>		
<b>成本：</b>		
於一月一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	<b>108,000</b>	108,000
<b>累計攤銷：</b>		
於一月一日	<b>20,517</b>	16,970
年內扣除	<b>3,547</b>	3,547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b>24,064</b>	20,517
<b>賬面淨值</b>	<b>83,936</b>	87,483

於二零零五年八月十二日，本公司附屬公司Ariston與柬埔寨政府訂立增補協議，延長於金邊市方圓二百公里範圍內(不包括柬越邊境範圍、Bokor、Kirirom Mountains及Sihanoukville) (「指定範圍」) 賭場牌照的獨家經營期至二零三五年底，代價為Ariston交出根據Ariston與柬埔寨政府於一九九五年一月二日訂立的Sihanoukville發展協議及於二零零零年二月二日訂立的補充Sihanoukville發展協議所授出的權利及專利權(不包括於指定範圍內經營賭場的權利)，包括(但不限於)發展O' Chhoue Teal、Naga Island及Sihanoukville國際機場(「指定資產」) 所授出的權利。指定資產較早前已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三十日分配予本公司最終控股股東Tan Sri Dr Chen LipKeong實益擁有的關連公司Ariston Holdings Sdn. Bhd.。為履行增補協議下的義務，Ariston建議與Ariston Holdings Sdn. Bhd.訂立協議，根據該協議，Ariston Holdings Sdn. Bhd.將於二零零五年八月十二日以代價105,000,000美元向柬埔寨政府交出指定資產的一切權利、所有權、利益及權益。

就延長獨家經營期而產生的105,000,000美元負債已以下列方式償付：

- 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十一日，根據由(其中包括)Ariston與Ariston Holdings Sdn. Bhd.訂立的協議，本公司向Tan Sri Dr Chen Lip Keong發行202,332,411股每股面值0.0125美元的普通股。202,332,411股普通股的公平值為50,000,000美元，其中2,529,155美元為已發行普通股的面值，而47,470,845美元則為發行普通股的溢價；及
- 於二零零六年八月十六日，應付Ariston Holdings Sdn. Bhd.的餘下款項55,000,000美元由本公司最終控股股東以注資55,000,000美元的方式償還。

有關賭場牌照的詳情，請參閱附註5。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以美元為單位)

### 17 對附屬公司的投資

	本公司	
	二零一一年 千美元	二零一零年 千美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	<b>15,500</b>	15,500

本公司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營業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 股本詳情	已發行股本的面值比例		主要業務
				本公司	附屬公司	
NagaCorp (HK) Limited	香港	香港	10 股每股面值 1 港元的股份	100%	—	投資控股
NWL <sup>@</sup>	香港	柬埔寨	78,000,000 股每股 面值 1 港元的股份	—	100%	博彩、酒店及 娛樂業務
Ariston <sup>#</sup>	馬來西亞	馬來西亞及 柬埔寨	56,075,891 股每股 面值馬來西亞幣 (「馬幣」) 的股份	—	100%	持有賭場 牌照及 投資控股
Neptune Orient Sdn. Bhd. <sup>#</sup>	馬來西亞	馬來西亞及 柬埔寨	250,000 股每股 面值 1 馬幣的股份	—	100%	暫無營業
Ariston (Cambodia) Limited <sup>#</sup>	柬埔寨	柬埔寨	1,000 股每股面值 120,000 瑞爾的股份	—	100%	暫無營業
Naga Sports Limited	香港	香港	2 股面值 1 港元的股份	—	100%	投資及體育
Naga Travel Limited	香港	香港	2 股面值 1 港元的股份	—	100%	投資及旅遊
Naga Retail Limited	香港	香港	2 股面值 1 港元的股份	—	100%	投資及零售
Naga Entertainment Limited	香港	香港	2 股面值 1 港元的股份	—	100%	投資及娛樂
Naga Services Limited	香港	香港	2 股面值 1 港元的股份	—	100%	投資及服務
Naga Media Limited	香港	香港	2 股面值 1 港元的股份	—	100%	投資及傳媒
Naga Management Limited	香港	香港	2 股面值 1 港元的股份	—	100%	投資及管理
Naga Services Company Limited	越南	越南	50,000 美元	—	100%	管理顧問服務

所持股份屬於普通股。

<sup>@</sup>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NWL 博彩分公司以及酒店及娛樂分公司由 BDO International Limited 的成員所審計。

<sup>#</sup>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等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由 BDO International Limited 的成員所審計。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以美元為單位)

### 1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一年 千美元	二零一零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一年 千美元	二零一零年 千美元
貿易應收款項－非流動資產(附註)	—	3,431	—	—
貿易應收款項－流動資產	<b>24,734</b>	31,295	—	—
	<b>24,734</b>	34,726	—	—
減：計入流動資產部分的減值虧損撥備	<b>(11,469)</b>	(11,190)	—	—
	<b>13,265</b>	23,536	—	—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b>8,969</b>	4,343	<b>203</b>	255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附註22)	—	—	<b>193,860</b>	193,860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b>2,157</b>	488	<b>301</b>	301
	<b>24,391</b>	28,367	<b>194,364</b>	194,416
減：歸為非流動資產的貿易應收款項	—	(3,431)	—	—
歸為流動資產的結餘	<b>24,391</b>	24,936	<b>194,364</b>	194,416

附註：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餘為無抵押，自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起年息為8.5厘，並須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前償還。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以美元為單位)

### 1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以下為於報告期結算日的貿易債項(扣除減值虧損)(已計入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之賬齡分析：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千美元	二零一零年 千美元
即期至1個月內	167	916
1至3個月	841	3,610
3至6個月	1,150	1,538
6至12個月	567	174
1年以上	10,540	17,298
	<b>13,265</b>	<b>23,536</b>

已逾期但並無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的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千美元	二零一零年 千美元
逾期少於1個月	110	850
逾期1至3個月	841	3,610
逾期3至6個月	1,150	1,538
逾期6至12個月	567	174
逾期1年以上	7,865	12,862
	<b>10,533</b>	<b>19,034</b>

逾期但未減值的結餘與多名本集團有良好往績記錄或於年內活躍的若干賭團貴賓經紀及本地經紀有關。

於本集團及本公司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內的其他類別結餘均未逾期亦無減值。該等結餘包括其他即期應收款項以及來自年內經營業務的關連公司及集團成員公司的應收款項。管理層認為該等關連方有足夠財政能力償還款項。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以美元為單位)

### 1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下表對銷本年度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千美元	二零一零年 千美元
於一月一日	11,190	3,971
已確認減值虧損	279	7,219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11,469	11,190

本集團按個別評估確認減值虧損。本集團的信貸政策載於附註29(c)。

應收關連人士款項乃無抵押、免息及於要求時償還。

### 19 耗材

耗材包括食物與飲品、柴油及雜貨商品。

### 20 採購原材料支付的按金

採購原材料支付的按金與採購興建NagaWorld所需材料支付的按金有關。

本集團截至年底仍未收到有關材料。預計有關材料將於年結日起計一年內用於興建NagaWorld。

### 21 定期銀行存款

該存款的年息為3.5厘至8厘(二零一零年：6厘至8厘)，到期日不等，最遲為二零一二年四月(二零一零年：到期日不等，最遲為二零一一年十二月)。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以美元為單位)

### 22 應收／(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本公司	
	二零一一年 千美元	二零一零年 千美元
應收 Ariston 款項	<b>104,986</b>	104,986
應收 NagaCorp (HK) Limited 款項	<b>88,874</b>	88,874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b>193,860</b>	193,860
應付附屬公司－NWL 款項	<b>(11,936)</b>	(9,096)

該等結餘為無抵押、不計息及須於要求時償還。

### 23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一年 千美元	二零一零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一年 千美元	二零一零年 千美元
貿易應收款項	<b>794</b>	444	—	—
未贖回賭場籌碼	<b>7,335</b>	6,185	—	—
按金	<b>96</b>	320	—	—
建築應付款項	<b>5,533</b>	3,514	—	—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b>5,036</b>	3,362	<b>62</b>	56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附註22)	—	—	<b>11,936</b>	9,096
	<b>18,794</b>	13,825	<b>11,998</b>	9,152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以美元為單位)

### 23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續)

於報告期結算日已包括在貿易及其他應付款的貿易應付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千美元	二零一零年 千美元
1個月內到期或於要求時償還	718	407
1至3個月到期	14	—
3至6個月到期	6	15
6個月至1年到期	56	—
1年以上到期	—	22
合計	794	444

### 24 融資租賃債務

本集團應償還的融資租賃債務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最低 租賃付款 千美元	利息 千美元	現值 千美元	最低 租賃付款 千美元	利息 千美元	現值 千美元
一年內	4	(1)	3	2	(1)	1
一年至五年	—	—	—	4	(1)	3
	4	(1)	3	6	(2)	4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以美元為單位)

### 25 股本及儲備

#### (a) 本集團

	股本 千美元	股份溢價 千美元	合併儲備 千美元	注資儲備 千美元	匯兌儲備 千美元	保留溢利 千美元	合計 千美元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26,026	135,498	(12,812)	55,568	79	83,389	287,748
年內溢利	—	—	—	—	—	44,061	44,061
已宣派及已付股息	—	—	—	—	—	(23,105)	(23,105)
換算海外公司財務報表的外匯差額	—	—	—	—	(17)	—	(17)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6,026	135,498	(12,812)	55,568	62	104,345	308,687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b>26,026</b>	<b>135,498</b>	<b>(12,812)</b>	<b>55,568</b>	<b>62</b>	<b>104,345</b>	<b>308,687</b>
年內溢利	—	—	—	—	—	92,030	92,030
已宣派及已付股息	—	—	—	—	—	(48,242)	(48,242)
換算海外公司財務報表的外匯差額	—	—	—	—	3	—	3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b>26,026</b>	<b>135,498</b>	<b>(12,812)</b>	<b>55,568</b>	<b>65</b>	<b>148,133</b>	<b>352,478</b>

#### (b) 本公司

	股本 千美元	股份溢價 千美元	注資儲備 千美元	累計虧損 千美元	合計 千美元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26,026	135,498	55,000	(13,384)	203,140
年內溢利	—	—	—	20,985	20,985
已宣派及已付股息	—	—	—	(23,105)	(23,105)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6,026	135,498	55,000	(15,504)	201,020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b>26,026</b>	<b>135,498</b>	<b>55,000</b>	<b>(15,504)</b>	<b>201,020</b>
年內溢利	—	—	—	45,295	45,295
已宣派及已付股息	—	—	—	(48,242)	(48,242)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b>26,026</b>	<b>135,498</b>	<b>55,000</b>	<b>(18,451)</b>	<b>198,073</b>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以美元為單位)

### 25 股本及儲備(續)

#### (c) 股本

##### (i) 法定：

	二零一一年 千美元	二零一零年 千美元
8,000,000,000 股每股面值 0.0125 美元的普通股	<u>100,000</u>	<u>100,000</u>

##### (ii) 已發行及繳足：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股份數目	千美元	股份數目	千美元
於一月一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 每股面值 0.0125 美元之普通股	<u>2,082,078,875</u>	<u>26,026</u>	<u>2,082,078,875</u>	<u>26,026</u>

普通股持有人有權收取不時宣派的股息，並有權於本公司的會議上就每股股份投一票。所有普通股與本公司餘下資產享有同等地位。

##### (iii) 資本管理

本集團管理資本的目標為：

- 保障集團能夠持續經營，從而繼續為股東提供回報及為其他利益相關人士帶來利益；及
- 通過與風險水平相當的定價服務向股東提供回報。本集團為反映預計風險水平而設定資本金額。

本集團的資本架構僅由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組成，包括股本及儲備。管理層或會於有需要時考慮進行任何債務融資。本集團根據經濟及商業狀況變動及相關資產的風險特徵管理資本結構並對其作出調整。為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本集團可能調整應向股東支付的股息金額及資本回報，發行新股份，或出售資產，以實行減債。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以美元為單位)

### 25 股本及儲備(續)

#### (d) 儲備的性質及目的

##### (i) 股份溢價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只要於緊隨建議分派股息日期後，本公司的財務狀況足以償還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的債務，則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可供分派予股東。

##### (ii) 合併儲備

合併儲備與根據由(其中包括)合併實體的前股東、本公司與當時的唯一最終控股股東於二零零三年六月六日訂立的股份互換協議將權益合併有關。有關金額為合併實體股本的公平值以及根據上述重組併入本集團的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

##### (iii) 注資儲備

注資儲備包括最終控股股東向本公司注入資產的公平值。

##### (iv) 匯兌儲備

匯兌儲備包括因換算海外公司的財務報表而產生的所有外幣匯兌差異。

##### (e) 可派發的儲備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供分派予本公司擁有人的儲備總額為172,047,000美元(二零一零年：174,994,000美元)，其中55,000,000美元(二零一零年：55,000,000美元)乃與董事現時無意分派的注資儲備有關。

於報告期結算日後，董事建議派付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1.55美仙(二零一零年：每股普通股0.77美仙)達32,300,000美元(二零一零年：16,100,000美元)。於報告期結算日，股息尚未被確認為一項負債。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以美元為單位)

### 26 租賃承擔

於報告期結算日，本集團及本公司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應付的日後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與下列各項有關：			
	二零一一年與下列各項有關：					辦公室、			
	辦公室、 員工宿舍及					員工宿舍及			
	土地租賃	停車場租金	設備租金	博彩機站	總計	土地租賃	停車場租金	設備租金	總計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1年內	187	325	1,536	689	2,737	187	305	1,536	2,028
1年至5年	754	162	1,063	1,478	3,457	748	285	2,598	3,631
5年後	20,672	706	—	—	21,378	20,865	—	—	20,865
	<u>21,613</u>	<u>1,193</u>	<u>2,599</u>	<u>2,167</u>	<u>27,572</u>	<u>21,800</u>	<u>590</u>	<u>4,134</u>	<u>26,524</u>

	本公司	
	二零一一年 千美元	二零一零年 千美元
就辦公室租金：		
1年內	255	267
1年至5年	—	254
	<u>255</u>	<u>521</u>

附註：位於金邊市的酒店及娛樂城

本集團已就柬埔寨金邊市現正興建擁有綜合賭場設施的NagaWorld酒店及娛樂城的土地訂立租賃安排。租約為期七十年，不包括任何到期續約或或然租金的規定。上述租賃協議及承擔載有為反映市場租金而定期調整的規定。有關土地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附註15(a)。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以美元為單位)

### 27 資本承擔

本集團於報告期結算日的資本承擔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千美元	二零一零年 千美元
位於金邊市的酒店及賭場娛樂城 — 已訂約但未產生	<b>17,205</b>	32,847

有關NagaWorld項目的資本承擔預期根據分階段工程計劃在一年間產生。

### 28 以股份為基礎支付的交易

於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六年十月十九日在聯交所主板上市當日，本公司已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根據購股權計劃，董事獲授權按彼等的酌情權邀請本集團僱員(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董事)接受可以零代價認購本公司股份的購股權。

年內(二零一零年：零)，本公司並無授出任何購股權，且於報告期結算日(二零一零年：零)時並無任何未獲行使購股權。

### 29 風險管理

#### (a)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與政策

本集團在日常業務中面對政治與經濟風險、信貸、利率及外匯風險。本集團的風險管理政策及指引列出其整體業務策略、風險容限及一般風險管理原理，並已制定適時準確的對沖交易監控程序。該等政策定期由董事會檢討，而彼等承諾會作出定期檢討，以確保本集團貫徹該等政策及指引。

#### (b) 政治及經濟風險

本集團的業務一直於柬埔寨經營，其過往的政局不穩。雖然近年政治氣候已漸趨穩定，但其政治及法律制度仍尚待發展。倘柬埔寨政府內閣出現變化，則經濟及法律環境或會有重大轉變。雖然柬埔寨政府近年一直推行改革政策，但並不保證柬埔寨政府會繼續推行該等政策或該等政策不會有重大修改，亦不保證柬埔寨政府的改革將會貫徹或有效執行。稅務及投資法例與本集團所經營行業的政策改變或會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有重大不利影響。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以美元為單位)

### 29 風險管理(續)

#### (c) 信貸風險

博彩收入的信貸政策為旅遊團完結起計7日。貿易應收款項大多涉及與本集團擁有良好往績記錄或於年內活躍的賭團貴賓經紀及本地經紀。於報告期結算日，本集團有44%(二零一零年: 66%)應收五大經紀的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總額的若干集中信貸風險。

本集團基於對各項貿易應收款項的個別評估確認減值虧損。本集團訂有信貸政策，並定期監視所面臨的信貸風險。本集團按無抵押方式向財務背景雄厚或於過去數年與本集團交易頻繁的選定賭團貴賓經紀授出信貸額度。所有要求信貸額度的客戶均須進行信貸評估。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Cambodia Asia Bank Ltd.分別存放活期存款及定期存款5,014,000美元及35,500,000美元，Cambodia Asia Bank Ltd.為一家經柬埔寨銀行及金融部門註冊的獨立銀行。管理層對柬埔寨的銀行業務環境保持警覺，並致力確保存款安全。

本集團並無提供會令本集團面臨信貸風險的任何擔保。

#### (d)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金融負債的合約期限載列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美元	二零一零年 千美元
少於一年	18,797	13,827
一年至五年	—	4
	<u>18,797</u>	<u>13,831</u>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以美元為單位)

### 29 風險管理(續)

#### (e) 利率風險

截至現時為止，本集團所需的資金大多來自其業務所得的現金流量。就來自貨幣資產的收入而言，其實際利率及年期載列如下：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實際利率 %	一年或以下 千美元	實際利率 %	一年或以下 千美元
銀行存款				
— 按要求償還	<b>0.01 至 1.5</b>	<b>10,961</b>	0.01 至 1.5	9,930
— 7 日或以下的定期存款	<b>0.01</b>	<b>11</b>	0.01	11
— 一年內	<b>3.5 至 8.0</b>	<b>35,500</b>	6.0 至 8.0	21,100
		<b>46,472</b>		31,041

下表列示本集團於報告期結算日主要面對的合理可能利率變動而作出的概約除稅後溢利變動。在釐定對下一個會計期間的除稅後溢利的影響時，我們假設利率變動於報告期結算日出現及所有其他可變因素維持不變。二零一零年與二零一一年所採用的方法與假設相同。

	二零一一年 千美元	二零一零年 千美元
適用存款利率		
增加 100 個基點	<b>109</b>	99
減少 100 個基點	<b>(109)</b>	(99)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以美元為單位)

### 29 風險管理(續)

#### (f) 外匯風險

本集團的收入主要以美元收取，而本集團的開支則主要以美元支付，其次以東幣結算，因此本集團並無重大外匯風險。由於本集團認為對沖工具的成本高於匯率波動的潛在成本，故並無進行外匯對沖交易。

#### (g) 公平值

由於所有金融工具屬短期性質，故此於報告期結算日該等金融工具的公平值與賬面值並無重大差異。

### 30 關連人士交易

本集團與其關連人士進行的重大交易如下：

#### (a) 開支

	二零一一年 千美元	二零一零年 千美元
旅費(附註)	569	256

附註：本集團與一家關連公司進行交易，以向本集團提供旅遊及旅行團服務以及酒店住宿，而該關連公司的控股受益人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 Tan Sri Dr Chen Lip Keong。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關連公司款項2,157,000美元(二零一零年：488,000美元)已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8中披露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該結餘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要求時償還。年內的最高結餘金額為2,157,000美元(二零一零年：488,000美元)。

#### (b) 主要管理層人員的酬金

	二零一一年 千美元	二零一零年 千美元
基本薪金、房屋及其他津貼以及實物利益	3,941	3,212
花紅	—	56
退休計劃供款	—	1
	3,941	3,269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以美元為單位)

### 31 最終控股人士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Tan Sri Dr Chen Lip Keong擁有本公司已發行2,082,078,875股普通股的1,255,795,298股普通股權益，其中385,634,561股普通股以其名義登記，餘下的162,260,443股及707,917,323股普通股分別以Cambodia Development Corporation(「CDC」)及Fourth Star Finance Corp.(「Fourth Star」)名義登記，並由其實益擁有。CDC及Fourth Star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Tan Sri Dr Chen Lip Keong實益擁有。

### 32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會計年度已刊發但尚未生效的修訂、新增或經修訂準則可能產生的影響

截至綜合財務報表刊發日期，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刊發下列修訂、新增或經修訂準則，其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會計年度尚未生效且可能與本集團財務報表有關，而綜合財務報表尚未提早採納該等修訂、新增或經修訂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的修訂	披露－轉讓金融資產 <sup>1</sup>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的修訂	披露－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sup>2</sup>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的修訂(經修訂)	其他全面收益項目的呈列 <sup>4</sup>
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的修訂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sup>5</sup>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sup>3</sup>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sup>2</sup>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共同安排 <sup>2</sup>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披露於其他實體的權益 <sup>2</sup>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平值計量 <sup>2</sup>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	獨立財務報表 <sup>2</sup>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	投資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 <sup>2</sup>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二零一一年)	僱員福利 <sup>2</sup>

<sup>1</sup>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或以後開始的年度生效

<sup>2</sup>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的年度生效

<sup>3</sup>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的年度生效

<sup>4</sup>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或以後開始的年度生效

<sup>5</sup>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的年度生效

本集團現正對該等準則、修訂或詮釋的潛在影響進行評估。董事認為應用該等準則及修訂對本集團的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以美元為單位)

### 33 主要不確定估計來源

#### 呆壞賬的減值撥備

本集團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呆壞賬的減值撥備政策乃基於對可收回性的評估及賬戶的未償還期間以及管理層的判斷。估計該等應收項目的最終變現金額需要作出頗大程度的判斷，包括每位客戶(包括賭團貴賓經紀及地方經紀)的現時信用水平及過往收款歷史。於釐定減值虧損是否須記錄於損益內時，本集團對有否可見數據顯示個別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估計日後現金流量出現可計量的減少作出判斷。用於估計日後現金流量的金額及時間的方法及假設乃定期予以檢討。

### 34 收購附屬公司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三日與本公司控股股東Tan Sri Dr Chen Lip Keong訂立有條件購股協議，收購TSC Inc.及City Walk Inc.的全部股權。TSC Inc.及City Walk Inc.均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由Tan Sri Dr Chen Lip Keong全資擁有。協定代價為369,000,000美元，於完成時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或將發行的可換股債券償付。該收購已獲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三十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批准。收購須待TSC Inc.及City Walk Inc.的若干項目建設竣工後，方告完成。該等項目包括於柬埔寨開發及建設酒店及博彩綜合設施、零售步行街及觀光園。

# 五年財務概要

(以美元為單位)

	二零零七年 千美元	二零零八年 千美元	二零零九年 千美元	二零一零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一年 千美元
<b>綜合收益表</b>					
收入	144,024	193,485	117,770	150,517	<b>223,781</b>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50,200	40,010	25,468	44,061	<b>92,030</b>
每股盈利 (美仙)	2.42	1.93	1.23	2.12	<b>4.42</b>
<b>股息</b>					
已宣派中期股息	14,000	15,341	6,917	14,742	<b>32,141</b>
報告期結算日後擬派末期股息	16,000	2,689	8,363	16,101	<b>32,280</b>
年內應佔股息總額	30,000	18,030	15,280	30,843	<b>64,421</b>
每股股息 (美仙)	1.45	0.87	0.73	1.48	<b>3.09</b>
<b>綜合財務狀況表</b>					
物業、機器及設備以及 於根據經營租賃持有作 自用的租賃土地的權益	92,212	123,215	150,057	156,406	<b>187,716</b>
無形資產	98,124	94,577	91,030	87,483	<b>83,936</b>
其他非流動資產	—	—	4,091	3,431	<b>4,408</b>
流動資產淨值	72,241	52,415	42,574	61,370	<b>76,418</b>
資本動用	262,577	270,207	287,752	308,690	<b>352,478</b>
由下列各項代表：					
股本	25,938	25,855	26,026	26,026	<b>26,026</b>
儲備	236,630	244,345	261,722	282,661	<b>326,452</b>
股東資金	262,568	270,200	287,748	308,687	<b>352,478</b>
其他非流動負債	9	7	4	3	<b>—</b>
已動用資本	262,577	270,207	287,752	308,690	<b>352,478</b>
每股資產淨值 (美仙)	12.65	13.06	13.86	14.83	<b>16.93</b>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四日上午十時正於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28樓2806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以下事項：

1. 省覽及採納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關年度」）的本公司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有關年度末期股息。
3. 重選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7(1)條輪流告退的董事：
  - i. 選舉Philip Lee Wai Tuck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ii. 選舉Timothy Patrick McNally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 iii. 選舉Michael Lai Kai Jin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4. 批准有關年度的董事袍金，並授權董事會釐定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董事袍金。
5. 重新委聘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6. 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 (i) 在下文(A) (iii)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或可認購本公司股份或該等可轉換證券的認購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並作出或授予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建議、協議及／或認購權（包括可轉換為股份的債券、認股權證及公司債券）；
- (ii) 上文(A)(i)段的批准屬於授予董事的任何其他授權以外的額外批准，並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予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的建議、協議及／或認購權；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續)

- (iii) 除根據(1)供股(定義見下文)或(2)根據就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高級職員及／或僱員授出或發行股份或認購股份的權利時採納的認購權計劃或任何其他認購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授出或行使任何認購權；或(3)根據不時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進行的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配發股份代替本公司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或(4)根據本公司發行的任何現有可換股票據或附帶認購股份的權利或可轉換為股份的任何現有證券的條款，於行使認購或轉換權時發行股份之外，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根據上文(A)(i)段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根據認購權或以其他方式)及發行的股本總面值，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的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20%，而上述有關批准將受相應限制；及
-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
  - (a) 「有關期間」指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1) 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2) 任何適用法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3)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撤銷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授出的授權時；及
  - (b) 「供股」指於本公司董事指定的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按彼等的持股比例發售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或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認購權或賦予認購股份權利的其他證券(惟董事就零碎股份或經考慮適用於的任何司法權區、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法例或規定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或於釐定根據上述法例及規定而存在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或其範圍時所涉及的支出或延誤，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的該等豁免或其他安排除外)。」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續）

(B) 「動議：

- (i) 在下文(B)(ii)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根據一切適用法例、股份購回守則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並在該等法例及規則的規限下，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藉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並就此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的已發行股份；
- (ii) 根據上文(B)(i)段的批准授權本公司購回的本公司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10%，而上述批准將受到相應限制；
- (iii) 在本決議案(B)(i)及(ii)段獲通過的規限下，撤銷任何屬本決議案(B)(i)及(ii)段所述類別並已授予本公司董事且仍生效的事先批准；及
-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a) 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 任何適用法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c)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撤銷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授出的授權時。」
- (C) 「動議待第6(A)項及6(B)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董事根據第6(A)項普通決議案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額外股份及作出或授予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建議、協議及認購權而獲授的一般授權，方法為於本公司董事根據該等一般授權可能獲配發的本公司股本總面值中，加入相等於本公司根據召開本會議的通告所載的第6(B)項普通決議案授予的授權購回的本公司股本總面值的數目，惟該金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10%。」

承董事會命  
主席

**Timothy Patrick McNally**

香港，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四日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續)

附註：

- (i) 倘第6(A)項及6(B)項普通決議案獲股東通過，將提呈第6(C)項決議案予股東批准。
- (ii)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有權出席以上會議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有權委任其他人士為其委任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代其以點票方式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iii) 如屬聯名持有人，則不論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會議，排名首位的持有人的投票將獲接納，而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將不獲接納。就排名先後而言，以上出席人士中在該股份的股東名冊排名首位者將唯一有權就該股份投票。
- (iv)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書或其他經簽署的授權文件(如有)(或其核證副本)，最遲須於上述會議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上述會議(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v) 本公司將於以下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 (a) 由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一)至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四)(首尾兩日包括在內)，以確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填妥的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八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6號舖)，以辦理登記手續；及
  - (b) 由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四)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五日(星期二)(首尾兩日包括在內)，以確定股東獲派發末期股息的權利。為符合資格獲派發末期股息，所有填妥的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6號舖)，以辦理登記手續。本公司的股份將自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二)(包括該日)起按除權基準買賣。
- (vi) 就上文第3項普通決議案而言，Philip Lee Wai Tuck先生、Timothy Patrick McNally先生及Michael Lai Kai Jin先生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告退，惟彼等膺選連任。
- (vii) 就上文第6(A)項普通決議案而言，董事謹此聲明，彼等無計劃即時發行任何本公司新股份。本公司正尋求股東就上市規則批准一般授權。
- (viii) 就上文第6(B)項普通決議案而言，董事謹此聲明，彼等將行使一般授權賦予的權力，在彼等認為就股東的利益而言屬適當的情況下購回本公司股份。按上市規則規定編製的說明函件載有必需資料，讓股東可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批准本公司購回其本身股份的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說明函件載於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四日的隨附通函附錄二。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為：

### 執行董事

Tan Sri Dr Chen Lip Keong、Philip Lee Wai Tuck及Chen Yepern

### 非執行董事

Timothy Patrick McNally

### 獨立非執行董事

Tan Sri Datuk Seri Panglima Abdul Kadir Bin Haji Sheikh Fadzir、Lim Mun Kee及Michael Lai Kai Jin







